

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 ——一個制度面的剖析*

楊久誼**

摘 要

鹽專賣制在清朝政治社會之重要性，夙為清人及精研中國史之學者所深知。因此，不僅清鹽法的史料汗牛充棟，有關論著亦為數不少。然而，我們對清朝鹽專賣制依然一知半解。其原因有二：一、清鹽法本身極為複雜難解；二、在現有研究中，對清鹽法的一些關鍵之處認識不清，甚至錯誤。本文旨在剖析界定清鹽專賣制運作的幾個制度安排，及藉此釐清現有研究中對清鹽法誤解或忽略之處。全文大致可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簡介清代鹽區的制度和探討它的起源。依筆者之見，鹽區的形成主要是受第八至第十一世紀期間政治因素的影響。此外，鹽區固然在宋代已成型，但在清代，由於鹽區制度與綱法結合，導致了一個前所未見的發展，即鹽商利益的領域化，這使得鹽商成為日後鹽法改革的一大阻力。本文的第二部份，在檢視清綱法運作上的機制，及凸顯各鹽區運作方式的差別。其中最重要的是，淮南綱岸「引窩」佔有式與其他鹽區「引地」佔有式的不同，及由此衍生出來更多的差異，如用銀或用銅錢為交易媒介、各區鹽商與清政府的關係有別。此外，運商與場商的產銷關係也是鹽區之間一個重要的分歧點。河東是個典型的例子。由於一個獨特的安排，使河東的運商受制於「坐商」（場商在河東的名稱），令聞名清朝的山西商人視承辦河東鹽務為畏途。筆者在文中的分析，除了解釋

* 拙文幸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陳永發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表示由衷之謝忱。
收稿日期：2004年9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1月26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何以揚州商人為清代鹽商之牛耳、長蘆和河東鹽商差強人意甚至窘困的處境外，更在揭示一點：如果我們想透過清鹽法或鹽商的研究，展開有關國家與社會及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等議題的討論，那麼對清鹽專賣制如何運作清楚的認識，是最重要的基石。

關鍵詞：清代、鹽政、鹽專賣、鹽法、綱法、鹽商、錢賤銀貴、鹽區、引窩、引地、引岸、制度、財政

一、導 論

有清一代，鹽法、黃河及漕運，同被時人視為關乎國計民生最鉅而又最難治理之三大事。¹而三者之中，鹽法影響所及似乎尤為深遠：飽受黃河氾濫之苦，限於其流經之省，²承負漕糧重擔者，不過八省，³而鹽法之利弊則遍及全國。就清政府而言，鹽稅是國家僅次於田賦的第二大財源；對社會大眾而言，鹽是維持人體生理機能正常運作，一日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因此，鹽取得之難易、價格之貴賤——換言之，督管鹽產運銷鹽法之良窳——對當時億萬生靈的日常生活便有深刻的影響。同時，由於鹽為專賣，使鹽成為天下一大利藪，除了國家認可的鹽商外，競逐其利者甚多，或明取或暗奪，手段層出不窮。因此，鹽固然使鹽商成為清朝最富有的商人，也是導致不同團體互相敵對抗爭、社會衝突和動盪不安的主要因子。

從歷史的脈絡來看，清代的鹽法，承續了中國悠久的鹽專賣傳統。然而，清朝的鹽專賣，不論在形式上或本質上，均與先前各朝的制度大相逕庭。研究中國鹽法的學者向來強調，明末萬曆 45 年(1617)綱法的出現，為中國鹽專賣制蛻變的轉捩點：在此之前，中國的鹽專賣制，乃屬國家專賣——即鹽的生產均由國家資助和控制，而且只有國家可以直接向鹽生產者收購，然後批發。至

¹ 包世臣，《安吳四種》（出版地及出版者不詳，1888年刊本），序言。

² 其中以河南、山東、安徽及江蘇最受黃河肆虐之苦。

³ 這八省分別是：山東、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和浙江。參見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重刊1890年刊本），頁157-160。

於運銷零售的利權，則開放給所有願意依照國家規定條件運作的商人。自明末戶部官員袁世振為拯救明朝的鹽法（開中法），制訂綱法後，鹽專賣制變為商專賣制。在此制下，鹽的生產、批發及運銷零售，經國家的授權認可，均為少數的專商所壟斷，而清朝即承襲了綱法。這個看法固然無誤，但由於它凸顯明末綱法的重要性，無意中模糊、掩蓋了清朝鹽法制的特點，及其在中國鹽專賣史上的地位。首先，明朝採用綱法不到三十年就滅亡了。不僅綱法還在草創之階段，試行的地區基本上也只是兩淮和長蘆，明政府甚且從未正式宣布放棄開中法。因此，明末的綱法雖然開啓了後來二、三百年商專賣的先河，在制度上，除了鹽的運銷可以成為少數商人世襲的利權外，其他一些綱法重要的制度，如「總商」制、「認課」與「認地行引」制，都在清朝才成立及得到長足的發展。換句話說，以商專賣為本質的「綱法」在明末只是粗備雛形，至清朝才逐漸成熟。

本文的主旨，不在對清代鹽專賣制所有的層面及個別鹽區，做鉅細靡遺的敘述，因為這在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對中國史略有研究的人，都知道鹽法的複雜繁瑣：不僅不同的鹽區各有其特殊的制度安排，即便是同一個鹽區內，也往往有多種的運銷方式。對於清鹽法的紛亂，連民國初年致力改革鹽政的學者和官員，都不得不感嘆地謔稱自己是「鹽糊塗」。⁴如果從事鹽政改革的學者官員林振翰，需要長達 1,230 多頁的篇幅寫一部《鹽政辭典》，來解釋鹽法中的專有名詞，⁵一篇短短數十頁的論文，想對清鹽法做細部微觀的論述，勢必掛一漏萬，寸步難行。有鑑於此，本文將以鳥瞰的視點，剖析對清朝鹽專賣制運作有關鍵性影響的幾個特點，以求刻劃出主導清代鹽專賣制運作的遊戲規則，並藉此釐清現有研究中對清代鹽專賣制誤解或忽略之處。由於鹽專賣在清代的重要性，對於此制度如何運作之基本認識，無疑是我們討論清朝國家與社會諸多相關議題不可或缺的前提。

⁴ 「鹽糊塗」一詞，為民初浙江從事鹽政改革的官員景學鈞（即景本白）所創。此語見於景學鈞為 1912 年《鹽政叢刊》所寫的前言。

⁵ 林振翰，《鹽政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重刊 1928 年版本）。

本文大致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簡介清代鹽區的制度，追溯其起源，並論證鹽區的形成主要是受政治因素的影響。第二部份的重點，在闡明清綱法運作的原則，及凸顯各鹽區運作方式之差別。譬如，兩淮的淮南綱岸在制度上獨特的安排、兩淮與長蘆之比較，及河東異於他區的產銷關係。值得一提的是，文中的例子雖然以淮南、長蘆和河東為主，但筆者的著眼點在於清朝鹽法整體運作上的機制，而非以這三區為重。換句話說，筆者透過對這三者的討論，除了勾劃清代鹽專賣制一般運作的特徵，解釋何以在清朝兩淮商人財勢傲視天下，河東商人窘困，及長蘆在清代鹽政中特殊的地位之外，同時也藉此揭示以下兩個論點：其一，由於鹽區的劃分是界定清朝鹽專賣運作的主要因子，無形中它也囿限了後世學者的視野和切入研究清鹽法的方式。這個問題最明顯的表現是，學者往往將其注意力集中在一個鹽區，以致難以察覺該區的特色，及它與他區共通之處。其結果之一是，誤判某些現象是該區獨有的問題，以致於對所研究的鹽區及整體的認識均有所偏差。其二，強調制度對歷史發展的重要性。

二、清代的鹽區制度

在清代，中國大致分為 11 個鹽區：河東、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陝甘和奉天。⁶前 8 區地處中國之核心，為鹽的主要市場。其中，又以兩淮所出財賦最盛，最為重要。兩淮以淮河為界，分淮南和淮北，其鹽區橫跨部份之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六省。其他鹽區的領域也多不只一省。如河東擁有整個山西、部份的河南和陝西；⁷長蘆包括整個直隸及部份的河南；兩浙的範圍則涵蓋了部份的浙江、江蘇、安徽、江

⁶ 如果蒙古和新疆也包括在內，便有 13 個鹽區。但由於這兩個鹽區在清財政無足輕重，在官方資料極少被提及。參見姚永樸，《清史稿·食貨志》稿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⁷ 值得注意的是，山西有一些府縣食土鹽，而非山西南部盛產的池鹽。此外，在陝西省，只有 7 個縣是食山西的池鹽，其餘地區均食陝西花馬大池所產的池鹽。參見姚永樸，《清史稿·食貨志》稿本。

西四省。⁸

清代鹽區劃分的一個主要特色，是幾乎每一省依法必須食用來自一個鹽區以上的鹽。譬如，兩淮跨越的六省中，無一省只食淮鹽。其中，河南即為一個極端的例子；它被割屬為四個鹽區：兩淮、長蘆、山東和河東。換言之，在河南境內的百姓，依其居住地所屬的鹽區，依法即必須食用被指定為該區的鹽；假若其所在之州縣被劃為兩淮鹽區，則只能食淮鹽，不得食長蘆、山東或河東的鹽，否則將被視為食私，官方可科以重罰，依此類推。六省之中，只有湖北被切割得最不嚴重，分屬兩淮和四川兩個鹽區。其他四省則均被三分：安徽和江蘇二省均分屬兩淮、山東及兩浙；江西分別為兩浙、兩淮和廣東三鹽區佔有；而湖南則被兩淮、廣東和四川三鹽區所瓜分。

上述之一省被劃屬為數個鹽區，只是鹽區制度的一個層面。此外，還有每一個鹽區內的劃分，即一區內又分成數個副區。這種區內再細分的準則，各地不一，但最普遍的是根據鹽生產地與供應地的距離。⁹用這種方式劃分的邏輯是，離鹽生產地愈近的地區，鹽愈容易買得，鹽價愈賤，利潤愈薄；反之，離鹽產地愈遠的地區，鹽愈可以高價賣出，利潤愈厚。依照這個原則，清政府將鹽區分為三段：一為鹽生產地所在的州縣，二為靠近鹽生產地的地區，三為遠離鹽生產地的地區；在前二區，鹽稅率及稅額較低或無稅，相對地，後一區的稅率和稅額較高。清政府這種做法的考慮是：儘管離鹽生產地遠的地區，鹽會因稅率較高而較貴，但仍不愁難以銷售；因為離生產地愈遠，鹽的取得愈不容易；至於對接近鹽產地課以較低的鹽稅率與稅額，除了基於遠近利潤高低不同的考慮外，也是鑑於產鹽地區一般不會超過 20 個州縣，在整個鹽區的比例

⁸ 至於其他鹽區的範圍，山東囊括整個山東省、部份河南、江蘇及安徽；福建取部份浙江及汀州除外的福建省；廣東則地跨整個廣東、廣西二省，加上部份福建、江西、湖南、雲南和貴州；四川分得整個四川和西藏，及部份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和甘肅；雲南一區最小，只有大部份雲南省；陝甘包括了部份陝西和甘肅；東北的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則均劃屬為奉天鹽區。參見姚永樸，《清史稿·食貨志》稿本。

⁹ 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北平：財政部鹽務署石印本，1920），卷 5，頁 1，謂「凡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其運之遠近以配引」。

佔地小，人口亦少。在某些鹽區，產鹽地的州縣甚至無鹽引定額，亦無鹽稅。¹⁰其理由很簡單：在鹽產區賣鹽根本無利可圖，因為當地的居民可以輕易地以接近成本價買到鹽。

上述這種鹽區內劃分的方式，主要見於長蘆、山東、兩淮和兩浙。¹¹在這四個鹽區裡，離鹽生產地遠的地區稱為「綱岸」，為綱岸而定之鹽的重量單位和專賣許可證同稱為「綱引」。在長蘆及兩浙，綱引也稱作「正引」。擁有在綱岸售鹽的專賣許可證（即綱引）的商人稱為「綱商」。與「綱岸」相對，靠近鹽產地地區的名稱則不一：在兩淮，稱之「食岸」（發行使用的許可證和鹽的重量單位均稱為食引）；在長蘆，稱為「薊永地」；在山東和兩浙則以其發行使用的許可證類似票券之故，稱之「票地」或「票引地」。¹²在兩浙，票地又再細分為「肩引地」和「住賣地」，前者比後者更近鹽產地，肩引地為小販賣鹽的地段，住賣地則歸擁有專賣權的鹽商，小販不得越界，否則依販私論罪。¹³以鹽稅而言，「綱岸」的稅率和稅額重於「食岸」、「薊永地」或「票地」。

理論上，根據產地和供銷地的遠近，將一個鹽區加以細分成幾個副區，對

¹⁰ 以兩淮為例，這樣的地區有 9 個州縣，即通州、海州、泰州、東台、興化、鹽城、阜寧、如皋、安東。此外，在儀徵，鹽亦不徵稅，因為該地為淮鹽出鹽場掣驗轉運之重鎮。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第 42 輯，頁 475；第 44 輯，頁 187-189。

¹¹ 在此應強調的一點是，本文目的在指出清鹽專賣制運作上的主要原則，而不在將每個鹽區鉅細靡遺地描述。很多鹽區運作上細節的差異，往往是因為歷任鹽官或地方官對其所治鹽區問題認識不一，常更修前任政策所造成。廣東一區鹽法屢易，此為原因之一（有關廣東鹽法的多變，參見註 77）。然而，儘管各區鹽法細節有異，運作上的大原則相通。

¹² 王守基，〈兩淮鹽法議略〉、〈長蘆鹽法議略〉、〈山東鹽法議略〉及〈浙江鹽法議略〉，均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重印 1897 年版），卷 51，頁 2；卷 53，頁 13-14、35；卷 54，頁 12-13。在此需要強調的是，在一鹽區內，「綱岸」與接近鹽產地引岸之間細分的基準，不是何種鹽商（綱商或持其他類專賣許可證的商人）在此販鹽，而是稅率與稅額的差別。如果原持「食岸」或「薊永地」專賣許可證的商人無力營運，以致誤課，那麼清政府往往會以綱商來承辦該地的鹽課。清政府對淮北食岸的處理方式，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參見註 47）。換言之，「食岸」、「薊永地」等岸與綱岸的區別，不會因綱商亦在前者營運而改變或消失。

¹³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輯，頁 815-816；王守基，〈浙江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4，頁 12-13；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重印），頁 34-35；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171，頁 9-10。

鹽的銷售似乎無礙。依此徵收輕重不同的稅率與稅額，乍看之下，似乎也未嘗無理。然而，如果我們仔細檢視，就會發現這種分法並不合理。如前所述，當政府將一個鹽區細分，它就硬性規定了每一副區內的百姓，依法只能食用被徵某種鹽稅的鹽。在一鹽區中，最具關鍵的是離生產地遠的綱岸，因為在此商人獲利最厚，國家得稅最多。爲了確保商人能夠售完綱岸額定的鹽（這樣，商人才有錢繳稅），政府必須遏阻私鹽從無鹽稅或鹽稅較輕的副區流入綱岸，否則鹽在綱岸的銷售必受影響，國家的稅收亦將隨之減少。而在清鹽專賣制度的安排下，要阻擋私鹽的流通，除嚴密封鎖各副區之間的疆界外，別無他法。問題是，要嚴守各副區之間的疆界，可說是困難重重。

首先，對鹽產區貧民生活的照顧即是個難題。由於這些地區的土質含鹼量高，不適耕種，在此地的居民若本身不是從事鹽的生產，亦多得靠販鹽餬口。某些官員認識到，這些地區貧民的販鹽是鹽專賣的隱憂，便定了一個辦法，簡稱「老少鹽」，希圖解決這個問題。¹⁴依照這個辦法，60歲以上、15歲以下、鰥寡年老無依及殘廢者，允許他們到該地的縣衙門註冊登記，領一腰牌爲販鹽許可證，允許其在該縣範圍內挑賣，一日以40斤爲限。儘管「老少鹽」對照顧鹽產區當地貧民的生活，及防治社會不安可能會有些助益，然而它的實施立刻給鹽專賣帶來問題。理由很簡單：這些貧民到哪兒賣鹽？又賣給誰呢？自然不是在辦法規定的當地（該縣）或是當地的居民，因為這裡不僅人口稀疏，廉價的鹽到處都是。爲了生存餬口，他們勢必得把鹽賣到有鹽稅的地方，或是賣

¹⁴ 早於順治17年，四川省便允許貧民肩挑背負40斤以下的鹽，以其易米度日。見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重印1937瀋陽刊本），順治朝，卷141，頁5-6，順治17年10月14日；卷142，頁3，順治17年11月3日。然而這個規定，與後來雍正至乾隆年間的辦法不盡相同。首先，順治的方案僅行於四川；其二，它適用的對象並不限於產鹽地附近的居民，而是一般的貧民。換句話說，順治年間的定例頗似廣義的貧民撫恤政策。相對而言，雍乾時期老少鹽的辦法，則是針對鹽產區附近的居民，意在解決鹽專賣中的一個難題。在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一書中（頁211），著者視順治17年的規定爲雍乾時期辦法的濫觴，因而未區別兩者之間的差異。至於第一個詳定本文中所指的辦法，並付諸實施的是浙江總督兼鹽政的李衛。經戶部覆議後，李衛的政策於雍正6至7年正式施行於兩浙，而兩淮亦於同期內採用類似的辦法。別區如四川、福建、山東，亦先後採行。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1輯，頁597-598；第42輯，頁306-307。

給鹽梟由其轉售。不論其銷售管道為何，這些經由鹽產地貧民流入市場的鹽，終將影響官鹽的銷路。到頭來，「老少鹽」之施行仍然無法解決鹽產地貧民販鹽對鹽專賣制的威脅。¹⁵易言之，「老少鹽」的困境顯示了鹽區內細分的窒礙難行。

若以整個鹽區制度為著眼點，鹽區內細分成幾個副區的問題就更為明顯。這是因為每一個鹽區都與其他的鹽區交界，某個副區在該鹽區內雖離鹽產地較遠，卻可能與另一鹽區的鹽產地毗鄰。與淮北接壤的山東省南部，及與淮北一水相隔的蘇南，即是典型的例子。這兩處分屬山東和兩浙鹽區，但都與其各屬鹽區的鹽產地距離較遠，而與兩淮的鹽產地（江北）較近。居住在這些地方的百姓自然會喜歡就近買兩淮的鹽，因為這些鹽來自附近的鹽產地，比他們所居副區的鹽，價格低廉。問題是，依照鹽專賣制的規定，來自他區的鹽即是私鹽，而食私即屬違法，依律可治以重罪。¹⁶儘管如此，當法律與經濟利益衝突時，多數人仍寧願冒法食賤，不願買貴。這對當地的地方官而言，不啻為棘手之事。一方面，百姓食私，抓不勝抓；另一方面，私鹽若不能禁，而商人因此不能售完該州縣的鹽額的話，該地方官便有被參劾之虞。¹⁷

上述幾點，揭露了鹽區制度上的一個根本問題，即鹽區的劃分缺乏市場的合理性；如交通運輸費很明顯的不是決定各鹽區疆界的要素。雖然鹽區內的細分主要是根據市場與產地的距離來定，但除非各個鹽區之間的疆界也是依據這

¹⁵ 私鹽的流通會導致官鹽滯銷的理由是，鹽雖為維持人體生理正常功能的必需品，每人每日對鹽的需求量有自然的上限。這也就是為什麼清政府可以依據地方人口的多少，來擬定當地的鹽引額。根據姜道章的估計，清時，全國平均每人每年食鹽量為 13 斤；在華南華中因氣候濕熱，出汗較多，對鹽的需求量較高，其平均數則為 14 斤；在西南部地區則為 13 斤；在華北，因氣候乾燥且北方人食肉較多，需鹽量較少，平均每人每年食 12 斤的鹽。見 Chiang Tao-chang (姜道章), "Salt Consumption in Ch'ing China,"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 8 & 9 (1974-75), pp. 67-88.

¹⁶ 清政府對食私販私，有嚴繁的規定和處罰。譬如，「凡將有引官鹽，不拘于該行鹽地發賣，轉于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然而，有時以上的刑罰，亦可加重為「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而「越境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見周慶雲，《鹽法通志》（清同治 7 年戊辰[1868]刊本），卷 21，頁 18、20、22。

¹⁷ 有關清政府對官吏督銷食鹽、緝拏私鹽賞罰的規定，參見陳鋒，〈清代鹽法考成述論〉，《鹽業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頁 15-25。

個原則，否則無濟於事。不過，這樣說，也還是沒把握到問題的核心所在，因為鹽區制度並非明朝或清朝所定。由於鹽區制度是清朝鹽專賣制的主幹，也是其問題的主要來源之一，究竟鹽區制度是如何產生的，無疑是個重要的關節。在下一節，我們將探討這個問題，並闡釋鹽區的形成並非基於經濟的考量，而是受自晚唐迄宋一些特殊的歷史情勢所使然。

三、鹽區制度的政治根源

從紀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八世紀，中國歷朝並無法令禁止鹽的自由流通。在這段期間，國內各地隨市場的因素（如交通運輸費），自然而然分食不同來源的鹽，如東海岸的海鹽、北方和西北的池鹽及西部的井鹽。鹽區制度成爲中國鹽專賣制的一個主體，要到晚唐才開始。¹⁸雖然此後各代鹽區的疆界時有變動，但自宋朝以後，基本上已固定下來。¹⁹可以說，明清時代的鹽區大致在宋代已經定型了。

爲什麼鹽區出現於晚唐，而不是在之前或之後呢？有那些因素導致鹽區的疆界逐漸固定下來呢？限於篇幅，對於這些問題，筆者在此將以大刀闊斧的手法，扼要地做一概述。簡言之，鹽區制度之出現與形成，根源於晚唐至宋朝建立的這段期間，中國境內中央權力的瓦解與政治之分裂。

八世紀中葉(755-763)的安祿山之亂，向來被視爲是唐朝國運的轉捩點：它標誌了政治權力從中央政府轉移至地方的軍事將領，及唐朝逐漸崩潰的開始。²⁰伴隨著中央地方權力的轉移而來的，是中央政府財源的短缺。原爲唐朝政府倚爲財賦大宗的租庸調法，由於長期貴族的土地兼併及安祿山叛亂造成的人口流離，以致缺乏可靠的戶口紀錄而失去其作用。²¹爲了解決財政的急需，

¹⁸ 齊濤，〈行鹽地界制度探源〉，《鹽業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3-7。

¹⁹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73。

²⁰ Jack Dull,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 in China," in Paul S.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72.

²¹ Denis 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Cambridge

唐朝政府拋棄它繼承隋朝不徵鹽稅的政策，改行鹽專賣來增加稅收。²²

在此需要特別一提的是，唐朝鹽專賣的採行，並非創自中央政府，亦非在全國一體實施，更無通盤計畫。它的創施(757)是始於一位節度使，為了解決其轄區內對抗安祿山叛軍財源不足的緊急之策。²³自此直到唐滅亡，鹽專賣的實行始終是在試驗的階段。從一開始，唐朝的中央政府對鹽專賣究竟應該如何運作，便沒有長遠的眼光或計畫，更無整體的控制。起先，中央政府嘗試全部專賣，由國家控制所有鹽的生產、收購、批發和運銷；四年之內，即改行部份專賣，政府只負責鹽的生產、收購和批發，運銷則交由商人接辦。儘管不少後世官員學者稱許這種部份專賣是最合理的專賣方式之一，這種專賣在當時只行於生產和食用海鹽的中國中部及南部沿海地區。其他亦食用海鹽的河北，食池鹽的山西、陝西，及食井鹽的四川地區，則在地方藩鎮的控制下，各有各的專賣方式。²⁴

鹽區便是這種中央與地方緊張關係的產物。在戰亂人口流離、正規田賦難以徵收之時，中央和地方政府都高度地體認到鹽稅的重要性。為了保護他們各自鹽專賣所帶來的財賦，中央政府和地方的各藩鎮都想盡辦法，阻止非其勢力範圍內的鹽流入他們的領域。從為了增加稅收而壟斷鹽市場的角度來看，中央和地方彼此都非得如此做不可。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可以隨其財政的需要，來控制或提高鹽價。在這樣的背景下，全國的鹽市場便被人為地分成幾區，分別與地方行政區的疆界相重疊。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4-48; 包曉娜, 〈從唐代鹽法的沿革論禁榷制度的發展規律〉, 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 《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頁 93; 齊濤, 〈論榷鹽制度對唐代社會的影響〉, 《鹽業史研究》, 1990 年第 1 期, 頁 3。

²² 自唐朝開國至玄宗開元 10 年(722), 鹽不徵稅。從西元 722 年起, 唐朝政府開始嘗試以徵收鹽稅, 來減輕財政上的壓力。何維凝, 《中國鹽政史》(台北:作者自印, 1966), 頁 65、84-90; Denis 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pp. 50-58; 包曉娜, 〈從唐代鹽法的沿革論禁榷制度的發展規律〉, 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 《中國鹽業史論叢》, 頁 92-94。

²³ 這位節度使, 即中國史上著名的書法家顏真卿。見何維凝, 《中國鹽政史》, 頁 88-89。

²⁴ 齊濤, 〈行鹽地界制度探源〉, 《鹽業史研究》, 1991 年第 1 期, 頁 3-7; 何維凝, 《中國鹽政史》, 頁 90-91。

這種劃分鹽區的做法，到了五代十國得到進一步的推展。在這段期間，由於中國政治的分裂，各朝小國的疆界同時也成了各國把關嚴密的鹽區疆界。除了繼續沿襲晚唐劃分鹽區的做法外，五代的君主又新訂更嚴厲的法令，使鹽區界線更加壁壘分明。在北方，五代君主在鹽專賣上所採取的政策，對鹽區制度——特別是鹽區內細分——的發展，尤其有推波助瀾之效。譬如，五代各國在城鎮實行全部專賣，而在鄉區行部份專賣；如果百姓把鹽價較低的鹽從鄉區運到城市，政府將治以重罪。²⁵這種在一個鹽區內再細分成幾個涇渭分明的副區之政策，此後歷朝雖然細節有變，但其遺跡一直到清朝還清楚可見。在這段期間，另一個促使鹽區形成的重要發展，是鹽務行政進一步的地方分權化。至五代晚期，管理鹽專賣的職權已從中央政府轉移到州縣，而且通常鹽稅都為地方政府保留。²⁶另一方面，十國所在的華中、華南，鹽區也逐漸成型。例如，相當於清時的江蘇、安徽和江西為吳國（及其後的南唐）的版圖；浙江相當於當時的吳越；福建為當時的閩；四川歸前蜀、後蜀所有；廣東、廣西則屬南漢，而湖北、湖南為楚的領域。²⁷就像華北的鹽區，在華中、華南的鹽區也是為這些小國的政治疆界所界定。

宋朝(960-1279)的建立，雖然結束了中國的政治分裂，但鹽區制度卻為宋朝保留下來。事實上，1020年宋真宗索取鹽區和運輸路線詳細地圖的詔令，使鹽區的劃定更為嚴確。²⁸儘管自建國後，宋主便處心積慮地想削奪地方的兵權，以撥反自唐以來地方權重的趨勢，²⁹但是，在北宋的前半期，中央政府仍然沒有強大到可以拿回自五代晚期以來保留在地方政府的鹽稅。由於鹽稅依然為地方所有，地方官便很積極地嚴守鹽區的疆界，以阻止他區的鹽流入己區。

²⁵ 鄭學稼，〈五代鹽法鈞沈〉，收入陳然、謝其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頁 105-118。

²⁶ 何維凝，《中國鹽政史》，頁 176；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重刊），頁 98；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56-58。

²⁷ 何維凝，《中國鹽政史》，頁 149-185。

²⁸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74。

²⁹ 宋太祖杯酒釋兵權及宋主強幹弱枝的政策，為習國史者耳熟能詳之事，在此無須贅述。

如戴裔煊所指出的，這就是鹽區制度完成於宋代的根本原因。³⁰雖然在十二世紀初期，宋朝的中央政府終於重握鹽稅的控制權，是時鹽區制度已有其自己的生命，成為鹽法中根深蒂固的一部份。³¹此後，鹽區的疆界雖仍有些更動，但其基本輪廓大體上從宋至清保持不變。

綜上所述，鹽區是晚唐、五代十國迄及宋朝政治歷史的產物。雖然，經濟因素如產地與市場的距離，在鹽區的形成也扮演了一些角色，但並非決定性因素；更重要的是當時的政治情勢——政治權力往地方下移的趨勢、長期的政治分裂、戰爭，及戰爭提升了鹽稅對國家財源的重要性。如前所示，鹽區的劃定是沿著政治的疆界，而非基於經濟的考慮，這就是為什麼鹽區制度內在含有經濟的不合理性。³²然而，這種不合理性的弊病，及其對中央地方利益分配的影響

³⁰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56-58、73。

³¹ 爲了從地方政府拿回對鹽稅的支配權，宋朝的中央政府在 1048 年創設了一種稱爲「鈔鹽」的部份專賣制。在此制度下，商人必須以現金跟中央政府買鹽鈔，然後依其鹽鈔的面值，取得同值的鹽。由於這個辦法無異是要地方官放棄既有的鹽稅權，在東南部及南部遭到很大的抵制，因而有一段時間，只行於中央政府控制力較強的北部及西北部。直到十二世紀初期，鈔鹽才得以推行全國。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 68、318-330。

³² S. A. M. Adsead 在其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一書中稱，鹽區的劃分，在法定之前已自然而成（頁 10）。姜道章在其書《歷史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2004）第 15 章〈清代的鹽業歷史地理〉（頁 325）寫道：清代的「銷區在極大的程度上是根據內陸河運地理因素劃分的。最好的例子就是淮南行鹽區。範圍包括長江中下游流域，以長江爲其運輸大動脈……就內陸水運來說，清代行鹽區的劃分是十分合理的。」在該書頁 330，姜道章又謂，「運費」是「一個重要的區位因子，影響清代鹽業的空間結構。淮南行鹽區最大，就是因爲長江及其支流所提供的廉價水運。由於水運，位在江蘇海岸鹽場所生產的鹽，可以運銷直線距離 1,200 公里以外的市場；而在另外一方面，河東鹽池所產的鹽，十分依靠陸運，所以河東行鹽區很小。最遠的市場距離解池還不到 400 公里。」這兩種說法看似有理，卻與清朝人所指出的清鹽專賣，在鹽區上遭遇的種種困境相悖。茲舉三個例子說明：如果鹽區的劃分是自然的，或是依據河運地理及運費的因素，那麼江蘇的鎮江及大部份蘇南地區應該是食淮鹽而非浙鹽，因爲淮南鹽的產地比浙鹽接近蘇南；若以長江水運來看，則蘇南更是緊鄰著長江，照理應屬淮鹽區，但事實卻不然。湖南的永州、衡州及寶慶三府是另一個例子。這三府均接近廣東的鹽產地，而遠離兩淮鹽產地。就水域而言，這三府固屬長江流域，但在地勢上，從長江的支流到這幾個府卻是逆流而上；從廣東的方向過來，反而是順流而下。雖然如此，清朝大部份時間，這三府均被硬性地規定食淮鹽。另外，多半屬淮南鹽區的江西省與福建或浙江相鄰的幾個府，也有類似的問題。其結果是，在以上這些地區，鄰私（淮私、粵私及閩私、浙私）一直是清政府無法解決的難題。至於用陸運來解釋河東鹽區的大小，亦似是而非。乾隆 57 年(1792)，河東鹽的販賣自由化後，河東鹽可以深入長蘆和兩淮鹽區，對後兩者造成嚴重的威脅，即爲明證。

響，在清朝比在宋、元、明來得深刻。這是因為在這前三朝（除了晚明最後三十年實施綱法外）實行的鹽專賣，不是由國家全部專賣，便是部份專賣。其與綱法主要差別，在於它們沒有將鹽的運銷利權給予極少數的商人，或讓其擁有固定的專賣地區，因而商人的利益比較不會領域化，鹽區也沒有成為參與國家專賣商人利益之地盤。反之，當鹽區制度與清朝的綱法結合時，鹽專賣不僅是少數商人壟斷的世襲特權，各鹽區亦成為少數商人群體的獨佔市場，導致這些專商利益的領域化，成為日後鹽法改革的一大阻力。

四、清代鹽專賣運作的兩個模式

滿清入主中國之後，立刻對明朝的鹽法做了一些增修。一方面，順治的朝廷繼續晚明的政策，採行綱法和鹽稅以銀交納。³³另一方面，為了迅速徵得稅收，以籌措當時仍在南征北戰的清兵的軍需，並招徠因戰亂流散各地的商人，清廷訂了一套「招商認課」的制度。³⁴凡有資力並願意承包一定的鹽稅額（當時稱做「認課」）的商人，政府即授其售鹽的專賣特權。簡單地說，這個制度是這樣運作的，清政府根據明末的引額，依其財政的需要增引加課。³⁵然後將一州縣內鹽的專賣權授與願意承包該地鹽稅的商人，並給該商專賣許可證（稱之「引窩」），以之為憑。商人一旦擁有引窩，即成為「引商」，名字就會被登入「綱冊」；只要能夠持續無誤地繳納承包的鹽稅額，就可以世世代代享有鹽專賣的特權。

³³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順治朝，卷 18，頁 2-3，順治 2 年閏 6 月 1 日條。

³⁴ 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的順治初年的一些題本：巡鹽御史、省級大吏和戶部官員呈給內閣的奏本，即提供了我們當時「招商認課」在不同鹽區實施情況的資料。詳見〈順治六年整飭鹽務課稅題本〉，《歷史檔案》，1984 年第 1 期，頁 12-18；〈順治年間長蘆鹽政題本〉，《歷史檔案》，1988 年第 1 期，頁 9-16、32，及 1988 年第 2 期，頁 12-18；〈順治年間兩淮鹽務題本〉，《歷史檔案》，1988 年第 3 期，頁 3-11；〈順治年間河東鹽務題本〉，《歷史檔案》，1990 年第 1 期，頁 3-8。亦參見選自康熙雍正朝的奏本，如〈康熙年間關於鹽務的御史奏章〉，《歷史檔案》，1985 年第 1 期，頁 15-19；〈雍正 12 年各地行鹽征課題本〉，《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3-9，及 1989 年第 3 期，頁 20-24。

³⁵ 陳鋒，〈清史稿·鹽法補正〉，《文獻》，1990 年第 4 期，頁 111-112。

值得一提的是，當商人認課與戶部登記時，他們必須另取「引名」（亦稱「商名」），跟本名一起登記在「綱冊」上，³⁶這個手續稱為「更名報部」。³⁷當一個鹽商喪失其專賣權，他在綱冊上便被除名。一般而言，一個鹽商只有一個「引名」，不過，如果一個鹽商在多處擁有專賣權，他可能就不止有一個「引名」，山西著名的范氏鹽商便是一個好的例子。該家族既在長蘆又在河東擁有專賣權，其引名則分別為范宗文和范天錫。在奏摺、鹽法志及其他官方文件所看到鹽商的名字，通常都不是他們的本名，而是引名。有時候，鹽商取的引名與其本名差別相當大，甚至連姓都不同。舉例而言，一長蘆鹽商的本名是范錫，引名則為衛素昌。³⁸另一饒有趣味的是，有時鹽商會在引名中顯示出其本籍。如來自山西的長蘆鹽商，常以「晉」冠其引名：像晉源昌、晉有恒、晉成義、晉和順等；而來自河南的鹽商則用「豫」字為首：像豫德成、豫泰恒等。³⁹

清政府要鹽商另取引名，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引名可以隨著鹽的專賣權世襲給其子孫，代代相傳。例如，一位兩淮著名的總商江春，其引名為江廣達。⁴⁰江春死後，繼承他的鹽專賣權的子孫在官方的文件，如上給皇帝的奏摺，仍然被稱為江廣達。⁴¹另一例是嘉慶年間一位有力的總商查有圻，他的引名江公源始為其祖父使用，他的父親繼用此名，之後他也跟著沿用。⁴²

由於引名可以世襲，它無異提供了我們研究鹽商家族生命長短的一個重要線索。如有些「引名」在乾隆至道光朝的奏摺裡一再地出現，顯示出採用這些

³⁶ 在河東，比「引名」更常用的一詞是「的名」，為「領辦的名」之短稱。見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79，頁 20。有關河東商人的本名及「的名」，詳見同引書之卷 78，頁 25-31。

³⁷ 〈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微捲 127 捲，1780-81 號，嘉慶 17 年 7 月 7 日。

³⁸ 〈硃批·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微捲 28 捲，138-140 號，嘉慶 20 年 12 月 20 日。另一例是，一長蘆總商本名為查有圻，其引名為江公源。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8 捲，997-999 號，嘉慶 17 年 8 月 19 日。

³⁹ 〈長蘆鹽運使司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卷 38、卷 49、卷 50、卷 52、卷 56。
⁴⁰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56）一書中，誤以為江春和江廣達為兩個不同的鹽商。見該書，頁 292-293。

⁴¹ 〈宮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朝，11837 號，嘉慶 13 年 8 月 15 日。

⁴² 〈硃批·財政類〉，嘉慶 17 年 8 月 17 日。查有圻的供詞，重刊於《歷史檔案》，1989 年第 4 期，頁 21。

「引名」的家族維持了其鹽專賣權如此長久的時間。⁴³不過，我們不要因這些例子，就以爲世代保有售鹽的特權對鹽商家族是件容易而普遍的事。事實上，鹽商的淘汰轉換率相當高，因爲一旦營運虧損，無力繳納其承包的稅額，他們鹽專賣的特權便會立刻被政府剝奪。

商人欠課即遭政府革退，這一點提示了清朝鹽專賣制的核心在於「認課」，即商人承包一定的稅額。「認課」有兩種形式：一個比較普遍的做法是同時擁有「引窩」和「引地」，資料上稱之「認地行引」。所謂「認地行引」，是當一商人取得鹽的專賣權時（即鹽專賣許可證，「引窩」），他必須指明要承包哪一個或哪幾個州縣的鹽引額及鹽稅額；一旦政府准其所請，該商認定地區的鹽市場就成爲他的「引地」，爲其所獨佔。換言之，唯有該商可以在其認定的「引地」內售鹽，而他也是運售該「引地」鹽引額的唯一負責人。在法律上，「引地」就如同是該商的財產，可以世代留傳給子孫（只要後者也能持續無誤地繳納前人承包的稅額）。在主要的鹽區，如長蘆、山東、兩浙、河東，都是實行「引地」佔有（即「認地行引」）的方式。而廣東、福建二區，「認課」的方式基本上亦屬「引地」佔有式。⁴⁴史料顯示，資本較少的商人可以共同承包一個州縣的鹽稅額，然後各自負擔部份稅額。也有一些情形是，一個地區的鹽引額和鹽稅額相當大，必須由幾個甚至幾十個商人共同承包，長蘆的宛平和大興兩縣便是個典型的例子。由於宛平和大興十分接近京城，該二縣的人口比長蘆其他各州縣來得繁密，因而其鹽引額（稱爲「京引」）高達 105,900 引，

⁴³ 此類例子包括：洪箴遠、江廣達、程儉德、尉躋美、徐宏遠等。

⁴⁴ 雖然廣東、福建二區的鹽法在清初幾經變化，其鹽專賣的方式與「引地」佔有式大同小異。有關長蘆等例，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5 卷，1119 號，乾隆 5 年 1 月 4 日；王守基，〈山東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3，頁 35；段如蕙總纂，《長蘆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1966 年重刊 1726 年版本），卷 7，頁 3-4；〈順治年間河東鹽務題本〉，《歷史檔案》，1990 年第 1 期，頁 3-4，順治 4 年 1 月 20 日之題本；關於廣東，見〈戶科題本·鹽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元年 9 月 29 日及乾隆 2 年 4 月 14 日。在這些戶部的題本裡，列有鹽商的名字和他們個別的「引地」（在廣東，「引地」俗稱「埠」）；又見〈戶科題本·鹽稅〉，乾隆 9 年 12 月 12 日及乾隆 54 年 12 月 20 日地方官上的題本。有關福建，見〈順治六年整飭鹽務課稅題本〉，《歷史檔案》，1984 年第 1 期，頁 12-18，順治 6 年 8 月 10 日和順治 6 年 8 月 14 日。

一般均由多商承包。⁴⁵但是，清代也有一些商人的財力，雄厚到可以壟斷數十個州縣的鹽市場，最有名的例子大概是山西的范氏商人。其家族的「引地」涵括了長蘆之直隸、河南 20 個州縣及河東之山西、陝西的 33 州縣。⁴⁶

另一個「認課」的方式，是只佔有「引窩」，而不指定那個州縣為其「引地」。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只佔有「引窩」而不指明引地的方式，在清鹽專賣制裡是個特例，因為此法只行於兩淮的淮南之「綱岸」；在淮北及淮南的「食岸」則跟其他大部份鹽區一樣，行「引地」佔有式。⁴⁷淮南綱岸的鹽市場，不像其他鹽區，被分成一小塊一小塊的「引地」，然後再由個別的鹽商獨佔；它是任何擁有淮南綱岸「引窩」鹽商的「通銷口岸」。⁴⁸雖然行「引窩」佔有式

⁴⁵ 宛平、大興二縣一般均由數商承包。見王守基，〈長蘆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3，頁 17；根據日野勉，《清國鹽政考》（東京：東亞同文會，1905），頁 31-32，其承包商人則可達 25 人之多。可見宛平、大興二縣引額之大，而承包該二縣的鹽商在數名至數十名之間不定。

⁴⁶ 有關范氏在長蘆擁有的引地，見〈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微捲 126 捲，1772-17 號，嘉慶元年 5 月 27 日；范氏在長蘆擁有 21 州縣的引地（見王守基，〈長蘆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3，頁 18），與上引軍機處的資料稍有出入。因軍機處的資料為當時的記述，在此依照軍機處的數字，20 州縣。有關范氏在河東的引地，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6 捲，734-736 號，乾隆 25 年 12 月 12 日。

⁴⁷ 關於淮南與淮北的不同，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捲，1217-1219 號，嘉慶 8 年閏 2 月 17 日；微捲 28 捲，817-824 號，嘉慶 25 年 5 月 14 日。應當指出的一點是，現代的學者在其討論中，往往沒注意到淮南與淮北之差異。譬如，王方中誤以為只佔「引窩」的方式通行於整個兩淮。見王方中，〈清代前期的鹽法、鹽商與鹽業生產〉，《清史論叢》，1982 年第 4 期，頁 4；王小荷也犯了同樣的錯誤，見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鹽業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頁 72。後世學者忽略淮南與淮北差別的一個主要原因，在於淮南所出財賦佔兩淮的 90%，清朝的官員有時會以淮南來指稱兩淮。這是兩淮原始資料上（以官員的奏摺為主）一個麻煩的問題。但是大部份時間，清朝的官員，尤其是兩淮的鹽官（鹽政），在給朝廷的報告裡都會明白地區分淮南與淮北。有關淮南的綱岸行「引窩」佔有式，而其食岸行「引地」佔有式，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6 捲，2054-2057 號，乾隆 35 年 7 月 7 日；微捲 27 捲，324-326 號，乾隆 57 年 4 日。至於淮北，其食岸自乾隆朝起，由其綱岸的商人合辦，因為淮北的食岸極不賺錢，原來承包該岸的各商，紛紛虧損破產告退，而政府也無法找到商人來取代。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5 捲，2211-2219 號，乾隆 10 年 11 月 27 日。

⁴⁸ 淮南綱岸與其他鹽區在專賣方式上，這個重要的不同點，一直未為研究清鹽法的學者所注意。譬如，美國學者 William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一書中，對兩淮鹽專賣運作方式的描述即為錯誤。Rowe 之敘述的主要問題，在於他沒有認識到「引地」的佔有與只佔有「引窩」之間的差別。當他談到「運商」與「水販」的分工時，依其描述，猶如這種分工同見於淮南與淮北。Rowe 然後據此論斷，這些「運商」“held enfeoffed title to a particular salt distribution route; since there was a

的地區只限於淮南綱岸，但在整個清代鹽專賣的運作上，卻與「引地」佔有式同等重要，因為淮南綱岸所出之財賦居全國鹽區之冠。淮南綱岸地跨湖北、湖南、江西之大部份及安徽的一小部，每年的鹽引額和鹽稅額佔兩淮的 70%；由於兩淮所出的鹽稅佔清朝總鹽稅額之 40%至 50%，淮南綱岸一處每年所出之鹽稅，即佔全國的 28%至 35%。⁴⁹

淮南綱岸只佔「引窩」不分佔「引地」的方式，與他區既佔「引窩」又佔「引地」的一個主要差別，在於鹽運銷的過程。在實行「引地」佔有式的鹽區裡，鹽商必須照顧鹽的整個運銷過程——從在鹽產地買鹽，將鹽運到他們各自的「引地」，到在其「引地」內分設店鋪零售的各階段，都得由其包辦。相對地，以「揚州商人」著稱的淮南綱岸鹽商，則沒有零售的負擔；他們只需要在江北的鹽場買鹽，從揚州把額定湖廣的鹽運到漢口，及額定江西的鹽運到南昌。⁵⁰等鹽運到漢口、南昌二地後，再批發給來自綱岸各州縣的「水販」，由其轉運到各地零售。⁵¹不過，批發的工作並非揚州商人自己處理的，而是由其

rigid quota for the annual salt shipment to each county within the district, often a single merchant delivered a county's entire annual entitlement of salt.”（見該書，頁 91）事實是，由於淮南綱岸特殊的專賣式（即只佔有「引窩」），運商與水販之間的分工只存在於淮南的綱岸。另一方面，運商擁有固定的運鹽路線及市場，則只存在於行「引地」式的鹽區，而不見於淮南綱岸。如果依 Rowe 所形容的，固定路線等亦存在於淮南綱岸（在淮南綱岸，Rowe 所研究之漢口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們便很難解釋：淮南的運商與水販，二者如何同時擁有固定運輸路線，又必須負責每一州縣的鹽引額。

⁴⁹ 在他們聯名給皇帝的奏摺裡，兩江總督百齡和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報告說，湖廣江西的綱岸（清時，湖廣包括兩湖和安徽，故二官所指即為淮南綱岸地區）承擔兩淮 70%的鹽引額和鹽稅額。見〈宮中檔〉，嘉慶朝，15902 號，嘉慶 19 年 7 月 4 日。根據奏摺及《兩淮鹽法志》之計算，淮南綱岸的鹽引額（1,152,122 引）居兩淮鹽引額（1,685,492 引）之 68%。有關綱岸各縣的引額，參見謝開龍總纂，《兩淮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1966 年重刊 1693 年版本），卷 4，頁 2-7、17-64；及〈宮中檔〉，嘉慶朝，9516 號，嘉慶 7 年 11 月 17 日。根據道光朝的一些資料，兩淮的總鹽引額是 1,692,492 引，比 1,685,492 引增加了 7,000 引。參見〈宮中檔〉，道光朝，54497 號，道光 7 年 1 月 19 日。應當指出的是，一個鹽區的鹽引額，在有清一朝基本上沒有多大變動。為因應原訂鹽引額與（因人口增加）對鹽需求量不斷增加的差距，清政府採取了「餘引」和「預提引目」等類之措施，來增加鹽的供應。至於每次應增加多少鹽引，通常都由鹽商做決定，然後由鹽官向朝廷報告，呈請戶部之批准。

⁵⁰ William Rowe 在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的頁 91 說，南昌是淮北的轉運站，是個明顯的錯誤。因為南昌在揚州之南，即位於淮南。

⁵¹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2 輯，頁 52，乾隆 54 年 5 月 22 日；頁 563-564，

駐在漢口、南昌二地的夥辦代理。這些夥辦，一般稱之「賣商」或「岸商」，通常是揚州商人的親族、朋友、商夥或親信的伙計。⁵²

儘管漢口和南昌同為淮南綱岸的「通銷口岸」（或簡稱「公岸」），漢口的重要性遠在南昌之上。從漢口轉運至湖廣的鹽每年達 779,926 引，遠遠超出從南昌轉運江西的 277,299 引。事實上，當時湖廣的鹽市場被認為是「暢岸」，江西是「滯岸」，而清政府更視前者的暢滯為兩淮鹽專賣盈虧之關鍵所在。⁵³無怪乎在清朝官員的奏摺裡，漢口不僅比南昌更常被提及，也被賦予更重要的地位。時間一久，揚州商人在漢口的代理便被稱為「漢商」，與其在揚州的老闆「揚商」（揚州商人之簡稱）一詞相對。

淮鹽在漢口、南昌批發後，其分銷零售的監督與控制，全靠這兩地的鹽法道衙門發行的「水程」。由於水程收發的流程關乎本文下面的討論，在此以漢口為例略作簡述。當一批鹽從儀徵船運到漢口時，「漢商」便須把隨這批鹽而至的鹽引（引上註明鹽引數、負責發送這批鹽的鹽商名字）繳交給鹽法道，而後者便將水程交給漢商。當水販來漢口買鹽時，漢商即把水程轉交給水販。在這水程上寫有該水販的名字、售鹽給該販的漢商名字、成交的鹽引數、該水販準備將該批鹽分銷的地點，以及該販必須抵達該地的天數等。當該水販抵達目的地時，他必須到該縣衙門報到；待鹽售畢後，該水販須把水程繳給該縣衙門。地方縣官的一個職責，便是將他一季收得的水程，繳回駐在漢口的鹽法道。理論上，清政府即是藉著水程來把握、追蹤淮南綱岸鹽的運銷情況。⁵⁴而在鹽商這方面，漢商必須每半個月把帳冊及賣鹽所得的銀款，寄回給他在揚州的老闆（揚商），因為後者在把鹽運至漢口之前，已事先繳稅。⁵⁵在此必須一提的是，

乾隆 54 年 6 月 15 日。

⁵² 見〈宮中檔〉，嘉慶朝，8107 號，嘉慶 7 年 5 月 18 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朝，55037 號，道光 7 年 3 月 19 日。

⁵³ 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111，頁 5。

⁵⁴ 〈戶科題本·鹽稅〉，乾隆元年 2 月 1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3 輯，頁 71-73，乾隆 54 年 7 月 22 日。

⁵⁵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802，乾隆 53 年 4 月 13 日；第 72 輯，頁 650，乾隆 54 年 6 月 23 日；第 73 輯，頁 101，乾隆 54 年 7 月 26 日；頁 157-158，

在實行「引地」佔有式的鹽區也有水程，不過這水程是交給擁有引地的鹽商，因為運輸、分銷、零售均由其負責。

五、淮南綱岸之獨特

如前所述，淮南綱岸的市場是淮南綱商（即揚商）的通銷口岸。揚州商人只須把鹽運到漢口、南昌兩地批發，其餘綱岸各地之轉運及設店零售，均由湖廣、江西的水販和地方的舖戶承辦。⁵⁶相對地，行「引地」佔有式鹽區的鹽商則必須一手包辦所有之運輸、分銷與零售。雖然這並非清政府的本意，但是淮南綱岸獨特的制度，對減低揚州商人的營運成本及風險確實助益良多。從史料來看，清廷並沒有意識到淮南綱岸在制度上優於他區。嘉慶皇帝在即位的第二年(1792)，質問當時兩淮鹽政佶山有關淮商借帑一事，即顯示出清廷對各區鹽法運作中之微妙區別不是很清楚。嘉慶皇帝問佶山，為何兩淮鹽商捐輸給政府一筆鉅款後，立即向皇室要求借帑。佶山答覆說，淮南與淮北有別，近日捐輸的是淮南商人，而要求借帑的是淮北商人。在解釋為何淮北商人的財力不及淮南商人，佶山給的理由之一是，淮北商人既須運輸，又須開設「子店」零售，以致負荷過重；而在淮南的運銷則由揚商、漢商及水販分擔。⁵⁷讀者或許記得，淮北行的是「引地」佔有式，因此各鹽商必須負責零售其承包引地的鹽引額。

除了營運成本較低以外，揚州商人還有其他制度上賦予之優勢。其中之一

乾隆 54 年 8 月 4 日；頁 230，乾隆 54 年 8 月 16 日。又見〈宮中檔〉，嘉慶朝，8107 號，嘉慶 7 年 5 月 18 日。William Rowe 在其書中誤稱兩淮的鹽是在漢口付稅。見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p. 91。此外，William Rowe 對鹽稅究竟是誰——揚州的鹽商、漢商或水販——繳付的這個問題，描述亦模糊不清。事實是，鹽稅是揚州的鹽商在其將鹽運至漢口之前就繳付的。

⁵⁶ 水販不僅是把准鹽轉賣給地方的舖戶零售，他們本身也設店零售。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2 輯，頁 8-10，乾隆 54 年 5 月 18 日。

⁵⁷ 佶山的兩個奏摺，分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捲，1217-1219 號，嘉慶 8 年閏 2 月 17 日及 1234-1235 號，嘉慶 8 年 4 月 8 日。嘉慶 25 年(1820)，另一兩淮鹽政延豐在給嘉慶皇帝的奏摺裡，也做了類似的分析。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8 捲，817-824 號，嘉慶 25 年 5 月 14 日。

是，他們每年有決定該年運賣多少鹽的彈性。依鹽法的規定，每年秋季開綱運鹽之前，各鹽商須跟總商登記他該年要運的鹽引數；如果某商認為他那年的資金不足營運，甚至可以不跟總商登記。假若該年各商登記承運的鹽引總數低於淮南綱岸的鹽引額，總商便會將其差額分攤給他們認為有餘力承擔的鹽商（散商可以自行決定該年運不運鹽，並不意味他們可以免於總商的控制或剝削。運鹽與否，是各商與政府的關係，總商濫權，是散商與總商半公半私的關係，兩者有別。有關這點，稍後另有論述）。這種運作方式，無疑讓揚州商人年年依其財力來調整運鹽量的空間，因此減低了他們虧損破產的可能性。而揚州鹽商之所以能這樣做，是拜淮南綱岸採行只佔「引窩」不分佔「引地」方式之賜，這個制度的彈性及好處與其他鹽區制度之僵硬，成強烈對比。前面提過，其他鹽區因為施行「引地」佔有式之故，鹽商必須承包其引地的鹽引額與鹽稅額；也因為如此，他們不能依其財力狀況，來減少運銷的鹽引數，更不能完全不營運。換言之，在這個制度下，沒有多少容許失敗的空間。假如某一鹽商在某年有了虧損，次年依然得承辦同量的鹽與鹽稅。如果他繼續虧損，以致持續欠繳承包的鹽稅，除了專賣權會被政府剝奪外，也會遭抄家之厄運，以補其虧欠之鹽稅。由於淮南綱岸的鹽商不是個別承包固定的鹽稅，而且如果不運鹽，就無繳稅的責任，他們遭政府抄家的風險就非常低。⁵⁸

淮南綱岸鹽商享有另一制度的優勢是，他們在運售鹽的交易時，用銀而不是用銅錢。⁵⁹與多數鹽區不同，在淮南綱岸鹽的官價，是以銀而非以銅錢來估定。因為所有淮南綱岸額定的鹽，都是從揚州運到漢口、南昌，再批發轉運。在清朝官員的奏摺裡所估定及所報的鹽價，通常都是揚州商人在漢口、南昌的商夥批賣鹽給水販的價錢，而不是淮鹽在地方零售的價格。同樣重要的是，揚州商人在漢口、南昌的代辦跟水販的買賣，也是以銀而不是以銅錢做為交易的

⁵⁸ 以上有關淮南綱岸與其他鹽區，因運作方式不同而衍生出之差異，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5輯，頁247-248，乾隆30年6月16日；〈硃批·財政類〉，微捲28捲，2319-2320號，道光9年12月9日。

⁵⁹ 由於淮南綱岸在兩淮準足輕重，故淮北雖行「引地」佔有式，在鹽價一事上拜淮南主導地位之賜，同樣用銀來定價。見〈戶科題本·鹽稅〉，乾隆2年11月23日、3年12月2日。

媒介。⁶⁰然而，地方的水販或舖戶零售淮鹽時則用銅錢，因為一般民眾交易的媒介是銅錢而不是銀。這點就解釋了為什麼在大部份鹽區，鹽是以銅錢而不是以銀來交易：在這些地區行的是「引地」佔有式，其鹽商不僅是運商，也是零售商。不像揚州商人只跟水販做生意，這些地區的鹽商是直接與消費者做買賣。

以銀或以銅錢為鹽貿易媒介之差別及其意義，牽涉到清朝的貨幣政策及銀的供應，而後者又是隨著世界經濟的變化而浮動。首先，儘管民間多使用銅錢，清朝的稅則是徵銀。由於貨幣的雙重制，在採行「引地」佔有式的鹽區，鹽商必須將賣鹽所賺得的銅錢換成銀來繳稅，因此銀錢之間兌換率的浮動，對他們便有直接深刻的影響。在清初，銅錢對銀的兌換率較高時，這些鹽商的利潤自然豐厚，營運自如。可是一旦銅錢對銀的兌換率滑落時，這些鹽商就會立刻感到壓力。早在乾隆 35 年(1770)，以長蘆為首的鹽商，就開始向清廷呈訴錢賤銀貴對其財力的損耗，並稱倘若政府不加撫恤，恐難支撐長久。⁶¹他們要求清廷給予兩種幫助：一是提高鹽在引地的零售價，另一是更根本的辦法，即改用銀來估定鹽的零售價。蘆商的第二個要求，在乾隆晚期引起了政府內部不少的爭論，⁶²但最後終被清廷駁拒，原因是朝廷顧慮改用銀定價，不僅會改變原來之制度安排，也將使長蘆鹽區的鹽價高於鄰區，導致私鹽從鄰區流侵長蘆。⁶³

跟改用銀來定價的建議比起來，鹽商提高鹽價的要求，對清政府而言比較容易接受。然而，提高鹽價一事也並非全然沒有後果的。如清廷所說的，提高鹽價會增加人民的負擔，促使私鹽盛行。由於這個顧慮，每一次鹽商提高鹽價的要求，都要經鹽政、戶部及皇帝間數年公文的往來，方能獲得批准。對鹽商而言，官價的調整總是跟不上銅錢對銀的貶值。到了道光年間，因為鴉片的關

⁶⁰ 這個重要的一點，透露於乾隆 19 年兩江總督鄂容安的奏摺裡。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 輯，頁 706-707，乾隆 19 年 3 月 4 日。

⁶¹ 〈硃批·財政類〉，微捲 26 捲，1550-1552 號，乾隆 35 年 3 月 10 日。

⁶² 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捲，707-709 號，乾隆 59 年 11 月 7 日；719-722 號，乾隆 59 年 12 月 1 日；727-728 號，乾隆 59 年 12 月 3 日；729-732 號，乾隆 59 年 12 月 6 日；730-733 號，乾隆 59 年 12 月 20 日；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1465 卷，頁 1-3，乾隆 59 年 11 月 17 日；1466 卷，頁 2-3，乾隆 59 年 12 月 1 日。

⁶³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1466 卷，頁 23-24，乾隆 59 年 12 月 15 日。

係，白銀急遽流失，致使銀在國內的供應更為短缺，錢賤銀貴的問題愈為嚴重，對以銅錢為交易媒介的鹽商困擾愈大。這就是為什麼從乾隆晚期至咸豐年間，負責鹽務的官員，尤其是長蘆、山東、河東（三者均採行「引地」佔有式）等地的鹽官，一再向清廷報告，鹽商抱怨錢賤銀貴，以致財力虧損、窮困不堪的緣故。⁶⁴

然而，類似這樣的報告卻明顯地不見於兩淮。⁶⁵原因很簡單：揚商（亦通稱為淮商）的利潤是直接以銀而不是以錢來收計，因而比較不受錢賤銀貴的傷害。這並不表示揚商絲毫不受錢賤銀貴的影響，他們也受影響，但方式不同。曾經有學者指出，淮鹽的價格平均高於他區的鹽價。⁶⁶其中一直為學者所忽略的原因，就是淮商是以銀為交易的媒介，鹽價是以銀來估定的。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自 1760 年代至十九世紀後期，以整個趨勢來看，銀相對於錢是升值的走向。⁶⁷當淮鹽由水販轉售給消費者，鹽價即由銀轉換成銅錢，其結果自然是淮鹽價格高於他區。當某一鹽區的鹽價高於其他鄰區，價格的差異便會引致鹽價較低鹽區的鹽走私到該區，這種來自鄰區的私鹽稱為「鄰私」。就某種程度而言，兩淮的問題即在此，而淮商受銀貴之影響亦在此。⁶⁸儘管如此，我們

⁶⁴ 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卷，920-924 號，嘉慶 4 年 4 月 25 日；微捲 28 卷，2078-2083 號，道光 8 年 3 月 6 日；〈宮中檔〉，道光朝，8212 號，道光 25 年 9 月 17 日。

⁶⁵ 參見註 59。

⁶⁶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頁 210-272。

⁶⁷ 在清朝，銀錢之間兌換率的變動是個複雜的問題。雖然從 1760 年代至十九世紀後期，一般的趨勢是銀對錢升值，但在這段期間內也有一些時候錢升值而銀貶值。譬如，在十九世紀的前幾年，有官員的報告說，錢價高於銀價。有關銀錢兌換變動的問題，請參見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62），頁 181-220；白井佐知子，〈清代賦稅關係數字の一検討〉，《中國近代史研究》，期 1（1981 年 7 月），頁 43-113；Lin Man-houng, "A Time in which Grandsons Beat Grandfathers": The Rise of Liberal Political-Economic Ideas during the Monetary Crisis of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Asian Review* 9:4 (December, 1991), pp. 1-28.

⁶⁸ 對於兩淮在這方面受銀貴影響的報告，1872 年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曾國藩、湖廣總督李瀚章、四川總督吳棠及湖南巡撫王文韶聯名上的奏摺，尤為深刻。在其奏摺中，曾國藩等謂，淮鹽因「銀價日昂，鹽價日貴」，為了抵制川鹽在湖北之盛行，重整兩淮在湖北的市場，該官員等提議將淮鹽一引的價格從 20 銀兩降為 18 兩。見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111，頁 8。早在 1847 年，就有官員做了類似的觀察，謂「銀價日昂，鹽價益形吃重。」見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道光朝，卷 449，頁 11-12，道光 27 年 11 月 5 日。

不應該過度誇張銀貴對提高淮鹽價格的作用，因為影響價格的最重要因素是成本。這就是為什麼同樣以銀定價的淮北鹽，經陶澍改革、降低販鹽成本之後，居然可以侵入淮南。⁶⁹

相對其他的鹽區，淮鹽（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所以較高，是因為淮商有不少增加其成本的費用(overheads)之故。其主要為：一、淮商對政府頻繁並且鉅額的報效（包括對皇帝的奉獻，如乾隆六次南巡的花費，不少來自淮商的捐輸），及各地管理鹽務衙門的陋規（如漢口的匣費）；二、清廷除了鹽課外，加諸在淮商的負擔，如帑利（淮商向政府的借款付利息）和參價（內務府透過部份鹽政衙門和海關發售人參，由鹽商代為轉賣至民間）；三、總商在攤派公費時，對散商的剝削；四、淮南引窩價格（簡稱窩價）的昂貴（有關窩價，在下一節有較詳細的討論）。這四點當中，前三點在其他鹽區，如長蘆，也有類似的問題，只是金額不及兩淮的龐大。然而窩價的昂貴則是淮南特有的問題，這點跟淮南的「引窩」佔有式有關。由於淮南的引窩沒有與固定的引地及引額相結合，它轉賣或租賃價格的彈性遠大於其他鹽區的引窩。因此，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間，清代人口快速成長，淮南廣大的鹽市場也跟著看好，淮南的引窩賣價或租價便升多於降。道光 10 年(1830)，陶澍改革兩淮鹽政時，其中一個方案即是刪減窩價。⁷⁰

至於上面提到淮鹽鄰私的問題，平心而論，如果我們不把焦點只是放在兩淮一個鹽區，便會發現鄰私其實是所有鹽區共通的問題。兩淮固然為他區的私鹽所侵，其私鹽亦同樣侵害他區，尤其是屬山東鹽區的山東南部及屬兩浙鹽區的江蘇長江以南之地。然而研究兩淮的學者經常忽視這一點，或只是對其輕描淡寫。由於兩淮是其研究的焦點，這些學者對私鹽的討論，往往給人一種兩淮是鄰私唯一受害者的印象。這種把目光只集中於一個鹽區的做法，在清朝官員身上亦十分常見。在給朝廷的奏摺裡，他們常把治下鹽區的問題（如鄰私）描

⁶⁹ 林則徐，道光 18 年〈整頓淮南行銷引地疏〉，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1，頁 72。

⁷⁰ 王鼎寶興奏，〈為調兩淮鹽政改歸為總督管理以肅鹺政而收實效仰祈聖鑒事〉（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奏底，道光 10 年 12 月 21 日。有關窩價，下一節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述成最嚴重的。其結果是，在行文時，無形中掉入鹽區劃分的陷阱，不僅無法從整體制度的角度來剖析問題之所在，反而有偏頗某一鹽區利益之傾向。

筆者在此提出的，銀貴錢賤對揚商至多只有間接影響的論點，與錢賤銀貴是揚商財力衰落的一個主因的看法大相逕庭。後面這個觀點，最早是日本學者佐伯富在其開先河之作《清代鹽政の研究》中提出的。⁷¹此書自 1956 年出版後，一直被公認是研究清鹽法的標準之著。然而，假若我們仔細檢視佐伯氏用來支持他這觀點的資料，便會發現它們都是來自長蘆、山東、河東的報告（呈訴該區等鹽商如何因銀貴而遭到重大虧損）；而佐伯氏引的有關兩淮的資料中，無一處是指稱錢銀之兌換率是造成淮商沒落的原因。相反的，這些兩淮的資料談的多是揚州商人的奢侈、總商的剝削，及淮商承借的高利貸。⁷²假如錢賤銀貴對淮商造成嚴重的損害，應當不乏資料來論證這個問題；畢竟，兩淮執清鹽專賣之牛耳，其所出之資料也因此較他區豐盛。⁷³此外，錢賤銀貴對淮商和長蘆等區鹽商有不同的影響，也表現在清政府處理兩者鹽價措施上的不同：在淮南，通常以減（在漢口或南昌批發的）價格來促銷積滯的淮鹽；而在長蘆等區，則以提高引地的零售價，來加恤該等區鹽商，⁷⁴其間差別的根本原因，

⁷¹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頁 255-262、290-296。

⁷² 在佐伯富引用兩淮的資料裡，有四條是有關營運成本的上升，而且所有的數據均用銀計算；令人費解的是，佐伯富用這些資料，來支持錢賤銀貴是淮商衰落的部份原因。因為成本的提高是跟通貨膨脹、物價上漲（而此又為清朝商業化蓬勃發展的一個結果），而不是跟銀錢兌換率比較有關。而這些奏摺資料的背景，都是為了要說服清廷允准淮商提高鹽價，以反映市場上其他物價上漲的趨勢。用這些史料來討論銀錢之兌換率，而藉此推論錢賤銀貴與淮商沒落的關係，似乎不是很恰當。

⁷³ 從現存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長蘆檔案來看，有人可以辯稱，長蘆資料之多應勝於兩淮。如果純粹以存留下來檔案的絕對數量來考慮，這個說法或許是對的。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亦可說這實在是習史者之幸（或不幸），因為只有長蘆鹽運司的檔案，而且主要是同治到宣統這段期間的部份，存留至今。筆者要說的是，假若兩淮鹽運司的檔案亦能存留至今，其數量，縱使不超過長蘆，亦當與之不分軒輊。的確，在清朝討論有關兩淮鹽務的學者及官員為數最多。在台北故宮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有關鹽的檔案、覺羅勒德洪等修的《大清歷朝實錄》及何維凝編的《中國鹽書目錄》（出版地不詳：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1951）均為此點之明證。

⁷⁴ 有關鹽在淮南減價之例子，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8 卷，383-386 號，嘉慶 23 年 3 月 16 日；1008-1020 號，道光元年 2 月 5 日。關於長蘆、山東、河東鹽加價之事例，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6 卷，1550-1552 號，乾隆 35 年 3 月 10 日。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乾隆朝，卷 1311，頁 24-25，乾隆 53 年 8 月 26 日。〈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微

在於准用銀而他區用錢。⁷⁵

佐伯富之所以將兩淮與長蘆等鹽區混為一談，是因為他沒有看到各鹽區之間固然有共同點，但也有重要的差異。由於佐伯氏把清鹽專賣制視為是一個單元體，以致他所引用的資料雖然明示著淮南用銀、長蘆等用錢的差別，他卻沒有注意到。也正因這個緣故，在他的書中，兩淮的鹽法被呈現為清朝鹽法的代表。即如本文指出的，兩淮（嚴謹地說，淮南綱岸）在清鹽專賣中雖然舉足輕重，它的運作方式卻有不少獨特之處。如果沒有留意到淮南綱岸與他區的差異，及其由此衍生出的不同點，而在這些關鍵處籠統言之，那麼我們對清鹽專賣的認識，雖然不算「糊塗」，基本上還是模糊不清。下一節對兩淮與長蘆的比較，即是闡明鹽區之間的差異，及意識到這些差異對於瞭解清鹽專賣制的重要性。

六、長蘆與兩淮：一個比較

筆者選擇長蘆與兩淮來做比較，是基於三個理由：第一、長蘆與兩淮在全國鹽區中最為顯赫，前者是因為它與內務府的關係異常接近，後者是其無比的財賦。這也是為什麼直到最近四川鹽業成為研究的新熱點之前，長蘆和兩淮一直是研究清鹽法的焦點。⁷⁶不過，這些研究都只是個別地注意長蘆或兩淮，

卷 127 卷，3-33/1780-35 號，嘉慶 17 年 4 月 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輯，頁 261-264，乾隆 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輯，頁 91-92，乾隆 21 年 8 月 4 日；第 53 輯，頁 450-453，乾隆 47 年 10 月 20 日。

⁷⁵ 也許是受佐伯富的影響，徐泓在其《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沒有注意到，清鹽專賣制的運作中有「引窩」佔有式與「引地」佔有式兩種模式，因而亦未分辨兩淮與他區鹽商販鹽用銀和用銅錢的差別。在頁 110-111 中，徐泓寫道：「鹽商報效用銀，納課也用銀，但賣鹽所得為錢，因此銀、錢市場的比價之波動，對鹽商資本影響很大。……商人賣鹽得錢，付資息用銀，於是賠累更多。」

⁷⁶ 舉例而言，有關長蘆的研究，見吳奇衍，〈從檔案看清前期長蘆官鹽商的若干問題〉，收入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8），冊上，頁 492-515；Man Bun Kwan（關文斌），*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State Making and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有關兩淮，見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兩淮鹽商的盛衰〉，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頁 405-439；

對這兩區沒有做比較。如果我們想更深刻地瞭解長蘆或兩淮，就得必須比較這兩者，因為只有透過比較，才能顯露出二區各自的特性。第二、長蘆是行「引地」佔有式的一個典型例子，而淮南（兩淮的主導）是唯一採行只佔「引窩」不分佔「引地」的地區。第三、從清初至清中葉，這兩區的制度便相當持穩，不似他區制度之迭次更改。⁷⁷

長蘆與兩淮在制度上的細節截然不同。首先，最主要的差別，當然是長蘆行「引地」佔有式，淮南行只佔「引窩」不分佔「引地」式。第二個差別，即是上一節凸顯的一點——長蘆用錢、淮南用銀為其交易的媒介。長蘆和兩淮另一個差異，是兩區鹽商取得專賣特權的手續不同。在長蘆，要得到售鹽的特權，有意者必須先繳付政府一筆龐大的銀額，作為承包某區為「引地」的押金，稱做「窩價」。「窩價」的數額由數萬至數十萬銀兩不等，視承包引地的大小、鹽引額之多少而定。不難想像，設定「窩價」的目的，是防範鹽商有朝一日無

蕭國亮，〈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經濟影響〉，《歷史研究》，1982年第4期，頁135-144。其他自1926年至近年相關文章著作的詳細目錄，參見吉田寅編，《中國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東京：立正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1989），及自1986年創刊、發行迄今之《鹽業史研究》的論文。

77 儘管兩淮鹽法在1830年代有陶澍在淮北的改革，及1850年代陸建瀛在淮南的改革，然而均已為清中葉以後之事。不像兩廣鹽法，在清初及清朝的盛世即已經歷多種變化。據王小荷、黃國信的研究，兩廣的鹽專賣在清初至康熙27年(1688)，為王商與排商經營運銷時期，從康熙27年至康熙56年(1717)為流商時期，自康熙56年後才為專商引岸時期。然而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兩廣即又經歷了兩次重大的改革，一是乾隆54年(1789)的「改埠歸綱」，一為嘉慶17年(1812)的「改綱歸所」。所謂「王商」，是指藩王尚可喜及其子鎮守廣東時期的鹽商，他們多為尚可喜的屬下、家人或家僕；而排商，是清政府從地方上的里民排甲中簽點鹽商，輪流充任，三年一換，銷鹽繳餉。由於「排商」之法造成民困，康熙27年(1688)廣東巡撫朱宏祚題定「改土歸流」，停止簽選里排的土著之法，改行招募外地的商人，稱「流商」。至於「改埠歸綱」，簡言之，是將廣東省河配運行銷的150埠合而為一公局，稱「綱局」，除在省城設立總局外，更按四面埠地總匯之處，分設東西南北中平6櫃，各埠就近分隸6櫃。同時，勸諭股商捐集鹽本（稱綱本），由出資者中推舉老成練達10人為局商，亦稱總商，共同經理鹽務（按：廣東鹽區的鹽，依發運點之不同，分省河150埠和潮橋29埠，分別由省城廣州的東關和潮州的廣濟橋運出。「改埠歸綱」之法僅在省河150埠施行）。所謂「改綱歸所」，是指嘉慶17年，因綱局的經營陷入困境，於是將省城總局改為公所，裁去原有之總商，於埠商中之老練者，另擇6人經理6櫃事務，凡領引配運之事，由其負責。見王守基，〈廣東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54，頁44-46；前引王小荷文及黃國信，〈明清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與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4期，頁3-10。

力繳稅，政府也跟著遭到損失。在兩淮，「窩價」一詞的意義則迥然不同：它不是押金，而是揚州商人買賣或租借「引窩」的價格。⁷⁸

爲什麼「窩價」在兩區的功能如此不同呢？資料沒給我們明確的答案，但是並非無線索可尋。首先，在長蘆需要「窩價」作爲押金，以防鹽商日後欠稅，與長蘆「先鹽後課」的做法有關。所謂「先鹽後課」，是指清政府讓長蘆鹽商有近乎一年的時間，將其承包的鹽引額賣完後再繳稅。長蘆在「窩價」上要求比較嚴格的另一原因，是內務府在長蘆有深厚的經濟利益。在很大的程度上，長蘆與內務府關係密切，是地理與歷史的產物。根據佐伯富的研究，滿清統治階層還在滿洲時，就與當時活躍於北方邊界貿易的山西商人有生意的關係。而山西商人自明末以來，即是長蘆鹽商的主體。⁷⁹滿清入主中國之後，長蘆最富的鹽商便成了「皇商」，替內務府經營皇室旗下的貿易。⁸⁰此外，長蘆鹽商也是內務府發放種種強迫性「借帑」的主要對象。⁸¹當然，長蘆的鹽市場及其鹽運衙門的重鎮——天津，離京城十分接近，對內務府自是近水樓台，便於它在長蘆的財利上直接沾一手。內務府在長蘆擁有 21 州縣的引地，統稱「永慶號」，並由它選派的幾位蘆商爲之經營，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⁸²

內務府在長蘆鹽商身上寄付這麼大的經濟利益，自然是想要有某種保障，以免虧賠。「窩價」對其而言，就如同是個擔保。畢竟，能夠一次繳出數萬至

⁷⁸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5 輯，頁 244-245，乾隆 30 年 6 月 16 日；第 62 輯，頁 150，乾隆 51 年 10 月 30 日；〈宮中檔〉，嘉慶朝，5135 號，嘉慶 5 年 2 月 21 日。

⁷⁹ 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社會文化史學》，1966 年第 1 期，頁 11-41。

⁸⁰ 其中最重要的爲銅的生意。見 Preston M.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92-97.

⁸¹ 有關此問題，參見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8（1997 年 12 月），頁 133-175。

⁸²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 輯，頁 465-466，乾隆 17 年 12 月 2 日；頁 616-620，乾隆 17 年 12 月 18 日；第 6 輯，頁 690-691，乾隆 18 年 11 月 9 日；第 15 輯，頁 632-634，乾隆 21 年閏 9 月 26 日；第 19 輯，頁 465-467，乾隆 28 年 10 月 30 日；第 20 輯，頁 162-164，乾隆 28 年 12 月 24 日；第 38 輯，頁 570-571，乾隆 42 年 5 月 10 日；第 71 輯，頁 337-338，乾隆 54 年 2 月 27 日。

數十萬銀兩的人，家產必定相當雄厚。如果「窩價」不足以賠償欠內務府的錢，以查抄該商家產後所賣得的銀額來補其差額，當亦不致相去太遠。內務府對其經濟利益之著意與緊逼盯人，從很多長蘆事務除了奏知戶部外，亦得向內務府呈報，然後由內務府與戶部一同議奏的事實就可以顯示出來。⁸³如果我們考慮到，依清朝的敕令，戶部是全國管理鹽政的最高行政單位，⁸⁴而內務府卻能與戶部同行議奏，就更能理解內務府對長蘆享有控制權的意義非比尋常。從史料看來，有清一朝，大部份鹽商被抄家的案子都與長蘆商人有關，反映出在所有鹽區的商人當中，長蘆鹽商受國家之監督最為嚴峻。⁸⁵不過，我們不要因此就遽下結論，以為內務府只有在長蘆獵取經濟利益；事實上，內務府圖利之手幾乎伸及每一個鹽區。長蘆在這點上與他區的差別，只是對於他區，內務府做為

83 這些事務包括：招商、鹽商之告退、被革鹽商之抄家、被革鹽商欠款之徵收、皇室借帑利息的徵收，及內務府引地的經營。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輯，乾隆17年11月12日，頁415-417；乾隆17年12月18日，頁616-620；乾隆18年3月18日，頁832-833；〈宮中檔〉，嘉慶朝3045號，嘉慶2年8月19日；4920號，嘉慶14年7月24日；〈硃批·財政類〉，微捲26捲，1808-1811號，乾隆36年12月12日；〈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微捲126捲，3-33/1772-41號，嘉慶2年1月3日；〈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微捲129捲，445/214-218號，乾隆59年10月26日。

84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順治朝，卷11，頁23，順治元年11月29日；乾隆朝，卷845，頁45，乾隆34年10月27日。周慶雲，《鹽法通志》的敘述尤為精簡，「天下鹽法，統歸戶部。」見卷52，頁7。

85 有關例子，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26捲，1808-1811號，乾隆36年12月12日；1821-1825號，乾隆36年12月20日；微捲27捲，689-692號，乾隆59年10月15日；微捲28捲，138-140號，嘉慶20年12月20日。Man Bun Kwan（關文斌）在他的博士論文“The Merchant World of Tianjin: Society and Economy of a Chinese City,” (p. 148) 中寫稱：“as the empire went through its dynastic cycle, tax on salt also went through confiscatory and nurturing phases.” 在其2001年出版的書 *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亦持類似的看法：“the empire went through a predatory phase in early Qing to a nurturing phase (mid-Kangxi to the end of Qianlong) and back to a predatory phase (post-Qianlong to 1911)” (p. 32)。這個說法不無值得商榷之處。朝代盛衰的循環，與清廷加恤鹽商或抄其家沒什麼關聯。早在雍正6年(1728)，對鹽商抄家的規定，即依長蘆鹽政鄭禪寶的提議而設。而且抄家是以個案方式來處理；只有欠國家相當的稅額，而日後又沒希望有能力補賠者才會被抄家。乾隆帝對鹽商的恩寵向來有名，但在其君臨天下的數十年中，鹽商被抄家的案子亦不少。此外，乾隆年間，內務府對長蘆鉅額的「發帑生息」，更是長蘆鹽商沉重的負擔。有些學者甚至認為，這種「發帑生息」為長蘆鹽商日後衰敗的原因之一。有關後面這一點，參見前引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8，頁133-175，及芮和林，〈淺析乾隆時期長蘆鹽商走向衰落的原因〉，《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4期，頁22-26。

一個制度的存在，比較沒有兵臨城下之感。

跟長蘆鹽商比起來，淮南綱岸的鹽商（兩淮鹽商的主體）受到國家的管制少很多。原因如下：第一、不像長蘆，兩淮是「先鹽後課」而非「先課後鹽」，⁸⁶因此以「窩價」做為押金的需要自然就減少了。第二、由於淮南行的是「引窩」佔有式，揚商只須把鹽運到漢口、南昌批發即可，零售的部份則是由水販承擔，因此對各州縣鹽引額銷售情況的好壞沒有責任；⁸⁷就如前面所提的，他們甚至不必年年跟總商登記運鹽。這也就是為什麼淮南鹽商的人數經常變動，套用某些兩淮鹽政對他們的形容：「來去無常」。⁸⁸清政府除了對揚商的監督十分鬆散外，對跑辦分銷零售的「水販」更是無所謂的監督。「水販」既不須與戶部登記，在兩淮的鹽政衙門也沒有任何登記。⁸⁹

如果兩淮鹽商在清朝是最富有、最具影響力的商人，是公認的事實的話，那麼他們雄厚的資財，應該可以歸功於幾個因素：其中最明顯的，便是他們自明末以來財富的累積最多，及兩淮的鹽市場之大居全國之冠。但更重要、卻一直未為現有的研究所注意到的原因，是拜賜於兩淮獨特的制度及其所帶來之利處：如營運成本較低、用銀為交易的媒介，及承擔鹽引額和鹽稅上的彈性。這些制度上的好處，不僅幫助淮商（揚商）成為清時鹽商的翹楚，同時也有助於他們維持其領導地位。

除了這些差異以外，長蘆、兩淮與其他鹽區在制度上都有一些共同點。其中很明顯的，便是它們都是以他區的鹽為私鹽，各自封鎖、固守門戶的市場。長蘆、兩淮與他區的另一重要共同點是，鹽商在行政上被清政府分成兩個階層：少數的總商（在兩浙稱為甲商）在上，大多數的散商在下。⁹⁰如本文導論

⁸⁶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道光朝，55638 號。

⁸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5 輯，頁 247，乾隆 30 年 6 月 16 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道光朝，55638 號。

⁸⁸ 〈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卷，1525 號，嘉慶 10 年 5 月 11 日；微捲 28 卷，2569 號，道光 10 年 11 月 29 日。

⁸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72 輯，頁 563-564，乾隆 54 年 6 月 15 日；第 73 輯，頁 26，乾隆 54 年 7 月 16 日。

⁹⁰ 徐泓在其所著《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之頁 101-102、108-110、146，把總商與散商之制說是運

中指出的，「總商」制是清朝在鹽專賣上的創制，目的是方便政府管理鹽商。概括而言，一個鹽區內，數百名的散商分隸於數名至數十名總商；散商行鹽時，必須總商具保，鹽課由總商承管催迫，一切雜課、公費等皆由後者攤派。⁹¹換言之，總商成了政府與多數散商之間的中間人。由於清政府對總商監督不足，各商又受制於總商具保的規定，這個制度便給了總商（相對於散商）一種非正式的權力，讓他們可以從中借端私派、魚肉眾商。從盛清至道光年間，各區屢有散商呈控總商剝削的案例，即為明證。⁹²

各區第三個共同點，是鹽商之間產銷的分工。雖然，在清代鹽法的史料裡提及的多是承辦運銷的商人，其實從事鹽生產的商人在整個鹽專賣的運作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討論都是集中於鹽的運銷方面，下一節的重點將轉移到生產，尤其是以產鹽為業的商人。就如同對各鹽區差異的強調，筆者也將特別探討河東與眾不同之處。這個討論不僅有助於瞭解河東鹽法問題的癥結所在，也會引發我們思考一些比較大的問題，如鹽專賣制的採用及其制度化的過程。

七、產銷之連繫——場商

清朝的鹽商，在功能上可分為兩種：一者為「運商」，另一者為「場商」。顧名思義，運商是把鹽從產地運到市場的商人。前面提及承包鹽稅的商人就是

商的组织，並稱運商組織的不健全是淮商沒落的原因之一。這種表述給人一種印象，好似總商、散商之別是鹽商們自己制定出來的。然而，總商與散商之制卻是清政府強加在鹽商身上的。這件事實的分辦關係甚大，因為它涉及我們對清政府與鹽商之間的關係、鹽商的性格及清鹽法本質的認識。

⁹¹ 譬如在盛清，兩淮曾有 30 名總商，而長蘆有 13 名、兩浙有 8 名。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第 25 輯，頁 682-683（無日期摺）；〈長蘆鹽運使司〉，卷 489，乾隆 35 年 4 月 23 日，及〈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卷，2219-2220 號，嘉慶 15 年 6 月（日缺）。

⁹² 參見〈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微捲 43 卷，682-688 號，乾隆 51 年（無日期）；〈宮中檔〉，嘉慶朝，6853 號，嘉慶 6 年 12 月 2 日；及〈軍機處錄副奏摺檔〉，道光朝，70367 號，道光 16 年 3 月 16 日。

運商；由於鹽稅是運商繳納的，在清政府的檔案及時人的記載中，所指的鹽商就是他們。與運商相對，場商是以鹽生產為業的商人。依清律，灶丁（生產鹽的工人）只能直接賣鹽給場商，而後再由他們轉售給運商，因此鹽的收購權，實際上為場商所壟斷。然而不像運商，場商基本上並無鹽稅的責任。⁹³從歷史的眼光來看，清廷由運商負擔絕大部份鹽課的政策，是承襲了自唐末以來鹽法的傳統。

為什麼清政府對場商如此優厚呢？清朝官員似乎認為這個問題不值得一提，因此在資料裡沒有留下任何明確的說明和理由。不過，如果從鹽專賣演變的歷史來探查其因，場商特殊的地位並不難解釋。自唐以降，幾世紀以來，鹽的生產資本、工具及灶丁的生活，都是由歷朝的政府資助的。然而從十五世紀起，明政府即逐漸地拋棄它在鹽生產的財政責任。到了明末，國家在鹽生產的角色基本上已被場商所取代，不僅鹽場的貧灶成為場商的雇工，一般無力獨資設埧製鹽的灶戶也投向場商借貸。滿清入主中國之後，場商對鹽生產的支配依然繼續存在。根據清官員的報告，自順治年間起，場商即出資設埧招丁為鹽工。⁹⁴對清初的統治者而言，場商提供鹽生產的資本，即已對國家做出貢獻。清政府對河東產銷關係的政策，就是這種想法的表現。在河東，依規定運商每承包 120 引的鹽，必須給「坐商」（場商在河東的稱呼）24 兩銀，以為資助「坐商」生產鹽的費用。⁹⁵可以說，清政府藉著對場商在鹽生產上的角色的肯定與認可，使自己免除了歷朝政府在鹽生產上的財政負擔。

另一方面，清政府對灶丁的政策，也更加深了場商在鹽生產上的控制。在這點上，清政府的兩個政策尤其重要：一是持續明代以來的灶戶制度。為了保證某些行業永遠不缺人力，明朝政府把一部份百姓編成三個特殊勞役的戶籍——匠戶、軍戶和灶戶。凡是被編為其中一籍，其身分即成為世襲，不得變更。

⁹³ 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史原》，1970 年第 1 期，頁 10-20。

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輯，頁 696-698，乾隆 20 年 10 月 17 日。

⁹⁵ 〈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捲，2491-2492 號，嘉慶 16 年 7 月 28 日。

清朝立國後，順治即廢除了前二籍，但卻保留了灶戶世襲的戶籍制度。⁹⁶清政府之所以採取這個政策，是因為鹽稅在清初軍需佔極大的比重，⁹⁷故必須確保在鹽生產上有一定的人力。二是為了防止灶戶私賣鹽，清政府在順治 17 年(1660)立律規定，灶戶必須將其煎曬之鹽送到「商垣」（亦稱「公垣」），等待場商來收購。⁹⁸這些政策的目的固然是保護國家的利益，但同時也在制度上繼續了明末以來場商對灶戶的剝削。

有清一朝，場商與灶戶的關係最普遍的形式是雇主與雇工的關係。場商擁有鹽埕，並提供所有的生產工具。他們給付灶戶的方式不是給固定的工資，而是向他們收購鹽。由於依清律只有場商可以直接向灶戶買鹽，因此場商可以任意壓低鹽價。場商壓價的慣技之一，是用大桶（即大於標準的桶）向灶戶買鹽；另一常用的伎倆是乘秋冬鹽盛產之際（亦是灶戶最需錢過冬的時候）故意遲遲不買鹽；俟灶戶向其哀求時，即壓低價格收購。⁹⁹

有關場商對灶戶的剝削，清廷並非不知情，但基本上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加以糾正。儘管當有官員指出該問題時，清廷會籲令鹽場的吏員取締此弊，但這些命令毫無實效，理由是鹽場的吏員往往與場商沆瀣一氣，互相勾結；然而這種官商勾結的現象實為自然之發展，因為吏員的薪俸甚為低微。¹⁰⁰另一方面，身為社會上最貧困者之一的灶戶，在無力與場商較勁之下，為了生存，除了把鹽賣給場商以外，也賣給小型的販私者、糧船水手和其他組織規模較大的鹽梟。不用說，灶戶的這些交易是違法的，而其私賣的鹽也將影響官鹽的銷路。儘管如此，針對此問題，清政府也只是偶爾象徵性地向灶戶購鹽，期能杜絕這種私鹽的來源。¹⁰¹追根究底，灶戶成為私鹽流通網絡的一部份，在很大的程度

⁹⁶ 嵇璜等奉敕撰，《清朝文獻通考》（浙江書局刊本，光緒 8 年[1879]），卷 21，頁 4。

⁹⁷ 參見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財政平衡問題》（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頁 43-56；陳鋒，〈論清順治朝的鹽稅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87 年第 6 期，頁 53-58；及陳鋒，〈清代三藩之亂期間鹽課歲入辨析〉，《歷史檔案》，1989 年第 3 期，頁 91-95、114。

⁹⁸ 謝開龍總纂，《兩淮鹽法志》，卷 11，頁 42-43。

⁹⁹ 謝開龍總纂，《兩淮鹽法志》，卷 28，頁 56；包世臣，《安吳四種》，卷 3，頁 7。

¹⁰⁰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3 輯，頁 109-110，雍正 7 年 5 月 2 日。

¹⁰¹ 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3 輯，頁 454-455，雍正 7 年 6 月 19 日；

上是場商的剝削所致。雖然，清廷出於私鹽影響其稅收的考慮，偶爾會譴責場商的剝削，但是事實上，它的政策是把明末以來場商對灶戶的剝削制度化了。清政府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對場商與灶戶既存關係的認可，讓清政府能夠在財政上和行政上，以最小的付出即可以達到它財政的需要。只要這種對灶戶制度化的剝削持續不變，國家對灶戶的困境繼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灶戶私賣鹽的問題（終清一朝私鹽的一個主要來源）就無法根絕。

場商固然支配了生產，但在清朝的鹽專賣裡，他們的地位遠不及運商重要。這並不是說場商對鹽市場毫無左右的力量。由於運商只能向他們買鹽，場商可以對其高抬鹽價，只是他們對運商不能像他們對灶戶般的支配。理由顯而易見：運商不僅比他們的財力雄厚，跟官府的關係也遠比他們親近；而且因為鹽稅是運商繳納的，他們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更非場商所能及。只有在一個鹽區，由於制度特殊的安排，場商可以嚴重地損害運商，這個鹽區就是河東。

在河東，場商稱為「坐商」。不像其他鹽區，在清初的幾十年（順治 6 年至康熙 27 年，1649-1688），河東幾乎沒有生產和運銷的分工，兩者均為坐商承辦。¹⁰²但在康熙 27 年(1688)，一場洪水沖淡了山西解池的鹹度，使坐商財力大挫，無法再兼顧運銷。為了因應這個問題，清政府招商承辦運銷，這就是河東運商的開始。一如他區的場商，河東的坐商自此只從事鹽的生產與收購。

清政府在河東另招運商的辦法，在制度上產生了一個史無前例的安排。由於清初河東的「坐商」兼辦產銷承包鹽稅，所以「引窩」（專賣許可證）是授給他們的（而在其他鹽區則是授與繳納鹽稅之運商）。1688 年後，河東固然有了一批新的運商，但因為順治 6 年(1649)所立下的規定，「坐商」依然是「引窩」的所有者。根據這個規定，河東的鹽引額及鹽稅（稱為錠），是按坐商的畦池來分配，由此每個坐商都有自己的「錠名」，相當於其他鹽區的「引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 輯，頁 24-25，乾隆 17 年 5 月 11 日；第 22 輯，頁 723-724，乾隆 29 年 9 月 27 日。

¹⁰² 清初河東沒有坐商的地方，由「土販」做運銷。不過，從康熙中期至雍正早期(1688-1728)，「土販」逐漸為運商所取代。見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78，頁 1-2。

窩」。¹⁰³ 康熙年間，清廷雖然另招商人承包運銷，但仍遵行順治朝訂下的這個規定，其結果就是河東的運商沒有「引窩」的所有權。

可是這樣的安排有一個問題。依照清律，沒有「引窩」，就沒有運銷鹽的利權。¹⁰⁴ 爲了彌補河東運商沒有「引窩」的漏洞，清政府規定河東運商必須租借坐商的「錠名」；運商每繳 50 兩的鹽稅，就須給坐商 24 兩的租金，稱爲「銷價」。¹⁰⁵ 「銷價」以外，運商向坐商買鹽，還須另外付款。由於要支付「銷價」，河東運商在財力上的負擔，比其他鹽區的運商來得重。更糟的是，依規定他們只能跟他們各自租借「錠名」的坐商買鹽。這條規定使運商完全受制於坐商，讓坐商可以任意高抬鹽價。從乾隆到咸豐，坐商高抬鹽價，始終是河東鹽專賣中的一大弊病。¹⁰⁶ 對河東運商而言，其結果當然是運作成本的提高。

這種對運商制度上不利的安排，使河東運銷的生意在所有鹽區中最吃力不討好。山西雖然是河東鹽區的核心，但是山西的富戶對做河東運商一事都避之唯恐不及，以致清政府甚至需要用簽充的方式強迫他們做運商，否則河東鹽的運銷乏人承辦。¹⁰⁷ 事實上，明清時代富比徽州商人的山西商人，不是活躍發達於河東，而是於長蘆、山東、兩淮和四川。¹⁰⁸ 正因河東鹽專賣的不可行，無人願意做該區的運商，因此中國近代第一個鹽政上根本的改革，於乾隆 56 年 (1792) 在河東推行。¹⁰⁹

¹⁰³ 〈硃批·財政類〉，微捲 27 捲，2491-2494 號，嘉慶 16 年 7 月 28 日。

¹⁰⁴ 周慶雲，〈鹽法通志〉，卷 43，頁 1，謂「官商運鹽，領引爲先，鹽無引而出場或有引而數不合，法必隨之。」即說明了鹽商必須有鹽引，方能進場配鹽，按引銷鹽。

¹⁰⁵ 1807 年，清廷把「銷價」從 24 兩減爲 16.8 兩，以便推翻 1792 年河東的改革重行商專賣制。1852 年，清廷將「銷價」再減到 6 兩，以爲加恤運商整頓河東鹽務之策。見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76，頁 1-2、4-5。

¹⁰⁶ 參見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卷 76，頁 16、18、20。

¹⁰⁷ 有關此類的例子，參見〈硃批·財政類〉，微捲 26 捲，818-821 號，乾隆 26 年 5 月 27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1 輯，頁 616-617，乾隆 47 年 5 月 2 日。

¹⁰⁸ 見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 101。

¹⁰⁹ 關於這個改革的來龍去脈，參見劉素芬，〈乾嘉時期河東鹽法之變革及其財政效果之檢討〉，〈史原〉，期 16（1987 年 11 月），頁 137-169。

八、結 論

清代鹽法千頭萬緒，錯綜複雜，有關史料更是汗牛充棟。在此短短數十頁裡，筆者僅擇其要，勾劃清代鹽專賣制的幾個特點：鹽區的劃分、其政治根源及隨之而來的內在經濟不合理性、「認課」制、鹽區與認課制的結合導致鹽商利益領域化、引岸成了專商個人的銷售地盤，和淮南綱岸的「引窩佔有式」與他區的「引地佔有式」不同之處。就如球賽的規則決定與賽者如何玩某種球賽，這幾個特點界定了清朝鹽專賣制的運作；換句話說，這幾點是清鹽法運作的基點(baselines)，它們設定了清鹽專賣制的架構。如文中指出，「引窩佔有式」與他區的「引地佔有式」的不同，衍生出其他重要的差異：如用銀和用銅錢交易、鹽商在運銷零售上的負擔、對政府在承擔稅額責任上的不同，乃至對淮南商人和其他地區鹽商財力的影響有異。然而這些關鍵之處，研究清鹽法或鹽商的學者一直都沒注意到。

如先前之朝代，清政府之所以採行鹽專賣制，是為了解決財政需要。而其解決的方法是招募商人「認課」。從「引窩佔有式」和「引地佔有式」兩者可以同時並行、「引窩」可以買賣易手，和鹽商欠課即被革退這三點，我們可以看出，清政府在處理鹽專賣之事時，其考量的出發點和核心，不在鹽商的引窩世襲權，而在鹽課有沒有專人承包（即認課）。因此，雖然清朝繼承了明末袁世振的綱法，但是對清政府而言，有引窩的鹽商擁有世襲的賣鹽權利是建立在一個前提上，即是否能持續無誤地繳課。如果某鹽商因某些因素無力納課，清政府便會將其革退，並令其將引窩轉手給取代他的商人。簡言之，清朝綱法的重點，已由鹽商的引窩世襲權轉移為「認課」。

就像河東產銷關係及因此引起的後遺症所啓示的，鹽區的劃定、「引窩」或「引地」佔有式和「認課」等制度，不僅決定了清鹽專賣制運作的機制，也影響了鹽業在清朝的發展。一些學者如 S. A. M. Adshhead 和姜道章認為，清代

鹽業發展之所以遲滯的一個原因，是交通運輸工具的不發達。¹¹⁰這樣的論點忽略了問題的根源（即上述的幾個制度如何影響清政府及鹽商的作為），而把支流當做主幹。在清朝鹽專賣制設定的前提下，任何會威脅政府的收入或是鹽商私人的專賣領地，都將遭到阻撓排斥，清末鹽商對鐵路的營建加以掣肘就是一個例子。¹¹¹因為鐵路會衝破各鹽引專賣地之間的界線，摧毀整個鹽專賣制成立的前提。又如中國西北地區的鹽資源雖然豐富，但清代卻沒有開發的主要原因，也並非 Adshead 或姜道章所以為的運費太貴或交通不便，而是受制於鹽區和引地領域化的設計。乾隆 56 年(1792)，河東鹽法改革，將鹽課歸地丁，鹽的販賣自由化後，西北地區的鹽業亦隨之興盛。不到十餘年，由於河東鹽危及兩淮的市場，同時西北的鹽順黃河而下，衝擊河東的鹽區，河東的改革遂於嘉慶 12 年(1807)壽終正寢，而西北地區的鹽業也隨之蕭條。¹¹²

從 1950 年代起，學者常常藉著對清朝鹽專賣或鹽商的研究，來討論中國「國家與社會」(state and society)等議題，如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問題、中國社會的性質及中國現代化等問題。這些問題的探討，無疑拓寬了我們研究中國史的視野。不過，如果我們對清鹽專賣制整體上運作的機制，及在此框架底下活動的政府與鹽商的認識有所偏差，那麼在這個基礎上所建立的觀點或理論，對於瞭解中國歷史的助益不僅不大，可能反而有誤導的作用。由於對這個問題的深入檢討，需要對過去五十年來之相關研究作一有系統的回顧，就篇幅或主旨而言，均超出本文的範圍，請容待筆者另撰專文詳論。

¹¹⁰ S. A. M. Adshea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 pp. 10-13; 姜道章, 《歷史地理學》, 頁 324、330。

¹¹¹ 朱壽朋, 《光緒朝東華錄》(原稱《東華續錄·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 1984, 重印 1909 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刊本), 冊 5, 卷 202, 頁 106, 光緒 32 年 8 月己卯條。

¹¹² 〈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 微捲 127 捲, 3-33/1775-11 號, 嘉慶 11 年 7 月 24 日。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戶科題本·鹽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長蘆鹽運使司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道光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軍機處錄副奏摺·財政類〉微捲。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檔〉，嘉慶朝、道光朝。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財政類〉微捲。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王守基，〈兩淮鹽法議略〉、〈長蘆鹽法議略〉、〈山東鹽法議略〉、〈浙江鹽法議略〉、〈廣東鹽法議略〉，收入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51、53、5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重印 1897 年版。

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重刊 1890 年刊本。

包世臣，《安吳四種》。出版地及出版者不詳，1888 年刊本。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原稱《東華續錄·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84，重印 1909 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刊本。

周慶雲，《鹽法通志》，清同治 7 年戊辰(1868)刊本。

姚永樸，《清史稿·食貨志》稿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段如蕙總纂，《長蘆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1966 年重刊 1726 年版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

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北平：財政部鹽務署石印本，1920。

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重印 1897 年版。

嵇璜等奉敕撰，《清朝文獻通考》。浙江書局刊本，光緒 8 年(1879)。

謝開龍總纂，《兩淮鹽法志》。台北：學生書局，1966 年重刊 1693 年版本。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歷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重印 1937 瀋陽刊本。

二、專書

何維凝，《中國鹽政史》。台北：作者自印，1966。

林振翰，《鹽政辭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重刊 1928 年版本。

姜道章，《歷史地理學》。台北：三民書局，2004。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重印。

- 徐 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
- 陳 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 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重版。
-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62。
- 何維凝編，《中國鹽書目錄》。出版地不詳：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1951。
-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財政平衡問題》。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
-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日野勉，《清國鹽政考》。東京：東亞同文會，1905。
- 吉田寅編，《中國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東京：立正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1989。
-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56。
- Adshead, S. A. M.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Kwan, Man Bun (關文斌). *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State Making and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 Rowe, William.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Torbert, Preston M.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Twitchett, Denis 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三、論文

- 〈康熙年間關於鹽務的御史奏章〉，《歷史檔案》，1985年第1期，頁15-19。
- 〈順治六年整飭鹽務課稅題本〉，《歷史檔案》，1984年第1期，頁12-18。
- 〈順治年間兩淮鹽務題本〉，《歷史檔案》，1988年第3期，頁3-11。
- 〈順治年間河東鹽務題本〉，《歷史檔案》，1990年第1期，頁3-8。
- 〈順治年間長蘆鹽政題本〉，《歷史檔案》，1988年第1期，頁9-16、32；1988年第2期，頁12-18。
- 〈雍正12年各地行鹽征課題本〉，《歷史檔案》，1989年第2期，頁3-9；1989年第3期，頁20-24。
- 王小荷，〈清代兩廣鹽商及其特點〉，《鹽業史研究》，1986年第1期，頁65-80、124。
-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鹽法、鹽商與鹽業生產〉，《清史論叢》，1982年第4期，頁1-48。
- 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兩淮鹽商的盛衰〉，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包曉娜，〈從唐代鹽法的沿革論禁榷制度的發展規律〉，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吳奇衍，〈從檔案看清前期長蘆官鹽商的若干問題〉，收入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88。
- 芮和林，〈淺析乾隆時期長蘆鹽商走向衰落的原因〉，《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4期，頁22-26。
- 徐泓，〈清代兩淮的場商〉，《史原》，1970年第1期，頁13-45。
- 陳鋒，〈論清順治朝的鹽稅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87年第6期，頁53-58。
- 陳鋒，〈清代三藩之亂期間鹽課歲入辨析〉，《歷史檔案》，1989年第3期，頁91-95、114。
- 陳鋒，〈清史稿·鹽法補正〉，《文獻》，1990年第4期，頁111-125。
- 陳鋒，〈清代鹽法考成述論〉，《鹽業史研究》，1996年第1期，頁15-25。
- 黃國信，〈明清兩廣鹽區的食鹽專賣與鹽商〉，《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4期，頁3-10。
- 齊濤，〈論權鹽制度對唐代社會的影響〉，《鹽業史研究》，1990年第1期，頁3-13、32。
- 齊濤，〈行鹽地界制度探源〉，《鹽業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3-7。
- 劉素芬，〈乾嘉時期河東鹽法之變革及其財政效果之檢討〉，《史原》，期16，1987年11月，頁137-169。
- 鄭學稼，〈五代鹽法鈎沈〉，收入陳然、謝其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蕭國亮，〈清代兩淮鹽商的奢侈性消費及其經濟影響〉，《歷史研究》，1982年第4期，頁135-144。
-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8，1997年12月，頁133-175。
- 臼井佐知子，〈清代賦稅關係數字の一検討〉，《中國近代史研究》，期1，1981年7月，頁43-113。
- 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社會文化史學》，1966年第1期，頁11-41。
- Chiang, Tao-chang. "Salt Consumption in Ch'ing China,"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 8 & 9, 1974-75, pp. 67-88.
- Dull, Jack.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 in China," in Paul S. Ropp, ed., *Heritage of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Lin, Man-houng. "A Time in which Grandsons Beat Grandfathers': The Rise of Liberal Political-Economic Ideas during the Monetary Crisis of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Asian Review* 9:4, December 1991, pp. 1-28.

Defining Features of the Qing Salt Monopoly: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Yang Jeou-yi*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salt monopoly, along with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and manage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was considered the most important matter to both state finance and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most difficult to administer. Because of its importance, the Qing salt monopoly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The sizable body of work on the Qing salt monopoly notwithstanding, we still do no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system worked and what it meant to the histo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reason is twofold: first, the Qing salt monopoly was a system of bewildering complexities; second, despite the admirable efforts of many scholars, there are critical mistakes and oversights in the extant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ort out the “rules of the game” of the Qing salt monopoly, which differed fundamentally from previous salt monopoly institutions, by examining the mechanisms and features that defined its operation and by identifying errors in existing studies. It begins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Qing salt zone system, followed by an analysis of its historical origins. This author argues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e salt zone system was shaped mainly not by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but by the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eighth to the eleventh centuries and that in consequence there were built-in elements that ran against economic reasoning. While the salt zone system had been in place since the Song dynasty, the combination of this system and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hereditary franchise system (*gangfa*) in the Qing led to a development unseen in previous dynasties, i.e.,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salt merchants' interests, which became a major cause of resistance to reform in later times.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operational aspects of the monopoly,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modes of operation in different salt zones. The most significant among these differences was that between the monopoly of "salt certificates" practiced in the Huainan sector of the Lianghuai salt zone and the monopoly of "franchised salt territories" found in the majority of salt zones. This institutional divergence gave rise to further differences between Huainan and other salt zones, particularly in the medium of exchange—silver or copper cash—used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in salt merchant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port merchants and merchants engaged in salt production was another major difference with serious ramifications. Here we look at the example of the Hedong salt zone, whose unique arrangement had adverse effects on the transport merchants and salt trade there. In addition to explaining the power and wealth of Yangzhou salt merchants and the less enviable conditions in which Changlu and Hedong salt merchants found themselves, our analysis suggests that a sound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Qing salt monopoly operated is imperative if we were to use aspects of the monopoly as the empirical basis for proposing views and theories on issues pertaining to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he nature of Chinese society,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Keywords: salt monopoly, salt administration, hereditary franchise system (*gangfa*), salt merchants, salt zones, depreciation of copper cash against silver, institutions, state finance